

分类号 F239/136
U D C _____

密级 公开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及其审计策略研究——以 W 集团公司财务舞弊为例

研究生姓名: 李烨玮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张金辉 教授 姜新录 注册税务师

学科、专业名称: 审计硕士

研究方向: 社会审计

提交日期: 2022年6月1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李烨玮 签字日期： 2022.6.2
导师签名： 张合娟 签字日期： 2022.6.6
导师(校外)签名： 李新录 签字日期： 2022.6.6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李烨玮 签字日期： 2022.6.2
导师签名： 张合娟 签字日期： 2022.6.6
导师(校外)签名： 李新录 签字日期： 2022.6.6

**Study on systematic financial fraud in
Fictitious economic business and its audit
strategy -- taking W Group' financial fraud
as an example**

Candidate : Li Yewei

Supervisor: Zhang Jinhui Jiang Xinlu

摘 要

自改革开放以来,到 2021 年北交所的成立,我国资本市场取得了蓬勃发展,而在经济利益的不断驱使下,上市公司财务舞弊行为愈演愈烈且不断演进。从我国上市公司多起财务舞弊案件中可以看出,虚构经济业务的财务舞弊已然在逐渐地演变和升级,从最初对经济业务的个别项目进行虚假的账务报表处理,到现阶段全流程、系统性的虚构经济业务的财务舞弊模式。因其舞弊意愿来自于具有控制权的原始股东,舞弊范围全面且系统,舞弊计划缜密且造假跨期长,具有极高的隐蔽性和反审计性,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俨然成为我国主流的财务舞弊方向。

本文通过案例研究方法和文献研究方法对 W 集团公司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方式进行研究。首先,对本文是在什么样的背景下进行研究、研究意义是什么做一个简单的概括,并且对与文章相关的文献在阅读的基础上加以整理,对所需的相关概念和理论基础进行简要的阐述。然后对本文的案例企业—W 集团公司进行简单的介绍,对 W 集团公司舞弊案件进行一个简要的回顾,并深度挖掘案例企业所实施的典型的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分别从舞弊客观条件、舞弊过程复原和反审计特征进行全面分析。其次,基于之前详细的案例分析,分别从财务舞弊过程、主体、特点、固有局限和危害对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进行全面的分析和总结。最后,根据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的各个特征,分别从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提出相应的审计识别及应对策略,以提高审计人员的风险识别、防范能力和审计效率。

对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及其审计策略进行研究,最终能够提高审计质量,进而在保护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交易环境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关键词: 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 财务舞弊 审计策略

Abstract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until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Beijing Stock Exchange in 2021, China's capital market has achieved vigorous development, but under the continuous drive of economic interests, the financial fraud of listed companies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intense and constantly evolving. As can be seen from many financial fraud cases of listed companies in China, the financial fraud of fictitious economic business has gradually evolved and upgraded, from the initial processing of false accounting statements of individual items of economic business to the present stage of the whole process and systematic financial fraud mode of fictitious economic business. Because the intention of fraud comes from the original shareholders who have control, the scope of fraud is comprehensive and systematic, the fraud plan is meticulous and the fraud has a long period, with high concealment and anti-audit, the systematic fictitious economic business has become the mainstream direction of financial fraud in China.

In this paper, the method of case study and literature research is used to study the financial fraud of W Group company's systematic fictitious economic business. First of all, this paper makes a brief summary of the research in what kind of background and what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research is, and sorts out the literature related to the article on the basis of reading, and briefly expounds the relevant concepts and theoretical basis required. Then case - W group company of this article simply introduced, the W group co., LTD. A brief review of fraud case, and deep excavation cases adopted by the enterprise typical systemic fictitious economic business financial fraud, respectively from the objective conditions for fraud, fraud comprehensively and analyzed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audit process of recovery. Secondly, based on the previous detailed case analysis, the financial fraud process, subject, characteristics, inherent limitations and harms of systematic fictitious economic business financial fraud are comprehensively analyzed and summarized. Finally, according to the various characteristics of financial fraud in systematic fictitious economic business, the corresponding audit identification and coping strategies are proposed from the financial

statement level and identification level respectively,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risk identification, prevention ability and audit efficiency of auditors.

The study of systematic financial fraud in fictitious economic business and its audit strategy can finally improve the audit quality, and then play a positive role in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investors and minority shareholders, improving investor confidence, and maintaining the trading environment of capital market.

Keywords: systematic fictitious economic business; financial fraud; audit strategy

目 录

1 引言	1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1
1.2 研究方法与研究内容	2
1.2.1 研究方法.....	2
1.2.2 研究内容.....	3
1.3 本文创新点	3
1.4 文献综述	4
1.4.1 财务舞弊动因文献.....	4
1.4.2 财务舞弊手段文献.....	5
1.4.3 财务舞弊识别文献.....	6
1.4.4 财务舞弊防范与治理文献.....	6
1.4.5 文献评述.....	7
2 相关概念和理论基础	9
2.1 相关概念	9
2.1.1 财务舞弊.....	9
2.1.2 虚构经济业务.....	9
2.1.3 审计策略.....	10
2.2 理论基础	11
2.2.1 信息不对称理论.....	11
2.2.2 财务舞弊三角理论.....	11
3 W 集团公司财务舞弊案例介绍及分析	13
3.1 W 集团公司财务舞弊基本情况介绍	13
3.1.1 W 集团公司背景介绍.....	13
3.1.2 W 集团公司财务舞弊案件回顾.....	15
3.2 W 集团公司财务舞弊案例分析	17
3.2.1 W 集团公司财务舞弊的客观条件.....	17

3.2.2 W 集团公司财务舞弊过程复原.....	18
3.2.3 W 集团公司财务舞弊的特征.....	20
4 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分析	26
4.1 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过程	26
4.2 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主体	28
4.2.1 拟上市公司.....	28
4.2.2 急需再融资或面临 ST 风险的上市公司.....	28
4.2.3 急需资本融资的其他公司.....	28
4.3 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特点	29
4.3.1 舞弊意愿来自具有控股权的原始股东.....	29
4.3.2 舞弊范围全面且系统.....	29
4.3.3 舞弊计划缜密且造假跨期较长.....	30
4.3.4 舞弊本身具有反审计性.....	30
4.3.5 虚构利润而付出的造假成本极高.....	31
4.4 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的固有局限	31
4.4.1 行业环境与企业内部环境对其的制约.....	31
4.4.2 回归经济业务本身便可发现舞弊端倪.....	32
4.4.3 利用虚增存货以消化虚增资金的局限性.....	32
4.4.4 虚构的资产项目存在被发现的可能.....	33
4.5 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危害	33
4.5.1 造假金额巨大，造假程度高.....	33
4.5.2 恶性循环，年年造假.....	33
4.5.3 对投资者及资本市场危害性极大.....	34
4.5.4 处罚最为严厉.....	34
5 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审计策略.....	35
5.1 针对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于报表层审计策略	35
5.1.1 对所在行业市场环境进行针对性的了解和分析.....	35
5.1.2 对被审企业内部环境进行针对性的了解和分析.....	36
5.1.3 从整体层面针对性的了解被审企业内部控制.....	37

5.2 针对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于认定层审计策略.....	38
5.2.1 针对虚构收入和成本的审计策略.....	38
5.2.2 针对虚构资金流审计策略.....	39
5.2.3 针对虚增存货的审计策略.....	40
5.2.4 针对虚增在建工程的审计策略.....	41
5.2.5 针对虚增固定资产的审计策略.....	42
6 研究结论与研究不足	44
6.1 本文研究结论	44
6.2 本文研究不足	45
参考文献.....	46
后记.....	50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1.1 研究背景

从全面系统性财务造假的万福生科，利用跨境业务系统性造假的雅百特，按照内部的“造假流程指南”全面财务造假的新绿股份，到各主要财务数据的勾稽关系和行业分析合理、货币资金还能“函证相符”的康得新，与事务所联合造假的康美药业等财务舞弊案例，无不呈现出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的身影。

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思路逐渐演变，已“进化”成贴合于公司真实业务流程的系统性造假模式。为达到预期结果，此类财务舞弊通过虚构与伪造各经济业务及支持性材料，各个造假环节虚构的金额以及相应起到支持性作用的财务与非财务资料都非常精确，各个造假环节虚构的各财务数据间的逻辑联系、虚构指标之间的勾稽匹配都非常严密，历年虚构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的稳定，因此具有极强的欺骗性，审计人员通过执行一般性的分析程序和缺乏针对性的细节测试较难发现公司的财务舞弊行为，大大提高了审计工作的难度。如果不是公司资金链断裂、知情人举报或者公司管理层人员频繁变动，财务舞弊很难被揭发，如康得新和新绿股份，而一旦被揭发，其如核污染般的危害力，必将导致中小投资者遭遇巨大的损失，甚至对整个行业和资本市场产生巨大负面冲击。

由于其极高的隐蔽特点和反审计特性，全流程式虚构经济业务的财务舞弊模式俨然成为我国主流的财务舞弊方向。基于全面了解与识别此类财务舞弊行为，本文对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与相应的审计策略予以研究，对此类财务舞弊模式进行全面总结，并据此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策略正是本文的选题依据所在，且其选题本身也更符合专业型硕士论文“就事论理，前瞻应用，解决问题”的选题要求。

1.1.2 研究意义

从理论的角度来看，探讨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的财务舞弊问题，对于更全面

更深刻认识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过程以及其舞弊主体、条件、特点、缺陷和危害,对于健全此类财务舞弊手段和建立规范有效的财务舞弊识别与防范体系都具有客观且实际的意义;同时,也助于评价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的经济后果,有助于对相关行业准则制度的修改和制定提供一定的参考意见。

从实践的角度看,洞悉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以及相应的审计策略,对有效识别和遏制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行为起到有的放矢、事半功百的效果。为上市公司等审计工作提供相应的审计思路和审计对策建议。尤其对于身处审计一线的项目组成员,因其直接处于被审计企业环境中,直接面对被审企业各类财务与非财务信息,其自身对舞弊风险的识别与应对能力对抑制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起到了极为关键的作用。提高投资者对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的辨析识别能力,进而避免其因此类财务舞弊行为而承受经济损失。另外,对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以及相应的审计策略的研究,更有利于恢复社会各界对独立审计行业的信任和投资市场的信心。

1.2 研究方法与研究内容

1.2.1 研究方法

(1) 案例分析法

本文结合了 W 集团公司财务舞弊的案例,运用案例分析法,以信息不对称理论和财务舞弊动因三角理论为基础,结合 W 集团公司的背景状况以及财务舞弊案件整体回顾,对 W 集团公司财务舞弊造假的客观条件、舞弊过程及舞弊特征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系统的总结。通过对 W 集团公司财务舞弊案例的分析与研究,进而归纳出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的完整舞弊过程,及其舞弊主体、舞弊特征、固有缺陷和危害,最后针依据案例分析与研究的结果,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策略。

(2) 文献研究法

本文对财务舞弊相关概念和理论的研究与阐述中使用了文献研究法,并通过下载大量与论文主题相关的文献及资料并加以阅读和总结,从而形成论文中的相关概念及理论和文献综述两大部分;其次,在研究过程中,充分思考总结国内外

文献对虚构经济业务类财务舞弊的相关研究，基于前人的研究成果，借鉴相关财务舞弊审计策略研究的文献，对自己的观点进行总结和归纳；最后，通过整理 W 集团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W 集团公司财务造假期间多年的财务报表、证监会对 W 集团公司相关的公告以及各类媒体的相关报告等，并将其与本论文研究主题与方向相关的各类资料进行全面的梳理与整合，提出本文的研究重点。

1.2.2 研究内容

第一章为引言部分。本部分首先介绍了研究背景，并从理论角度和实践角度分别阐述了本文的研究意义，之后对本文的研究内容进行简明扼要的概括性介绍，最后根据国内及国外相关文献，分别从财务舞弊的动因文献、财务舞弊手段文献、财务舞弊识别文献以及财务舞弊防范与治理文献进行概述，并予以评述。

第二章为相关概念和理论基础部分。本部分首先分别对对财务舞弊概念、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概念和审计策略概念做出了阐述。之后主要对相应的理论依据进行了阐述，介绍了信息不对称理论和财务舞弊动因三角理论。

第三章为 W 集团公司系统性的虚构经济业务舞弊案例介绍。本部分首先介绍该 W 集团公司基本情况、财务舞弊事发回顾，之后对该公司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的客观条件、财务舞弊过程和反审计特征进行全面分析。

第四章根据上述案例分析，分别从舞弊过程、主体、特点、固有局限和危害对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进行全面分析和总结。

第五章为针对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的审计策略部分。根据第四章总结出的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的各个特性，参照审计准则要求和实务流程，针对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分别从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提出相应的审计识别及应对策略，以提高审计人员的风险识别、防范能力和审计效率。

第六章：结论与不足。本部分主要是总结前述各大部分的研究结论，同时指出本文研究的不足之处。

1.3 本文创新点

本文的创新点有两个方面：

第一，本文不同于以往对 W 集团公司财务舞弊的研究思路，没有将研究重点

放在数不胜数的审计失败研究和各类财务数据分析之上，而是将案例的研究思路更多的放在了其财务造假整体思路和财务造假的反舞弊特性上，通过对案例深入挖掘，将 W 集团公司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的舞弊方式进行了复原，并将其反审计特性进行全面分析，为本文之后的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这一类财务舞弊的提出及其针对性的审计策略的叙述做好充分的铺垫，在研究思路上具有创新性。

第二，本文总结出了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这一类财务舞弊的过程，并分别从舞弊过程、主体、特征、固有局限和危害对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进行全面分析和总结，据此再分别从财务报表层和认定层的两大角度针对性地提出了实务性的审计应对策略。在以往的论文和专著中，对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的相关文献探讨较少，对此类财务舞弊方式的认识相对不足。本文相对全面的总结了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模式，属于一种理论上的创新。

1.4 文献综述

1.4.1 财务舞弊动因文献

国内外学者对财务舞弊的动因研究，主体上分为从公司内部角度和公司外部角度两大方向。在公司内部方面：上市公司因股权结构不完善原因会直接破坏以股东大会、董监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的相互约束与制衡作用，这增加了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机会（秦柯，2017）。同时，因公司大额股东之间、大额股东与公司管理层的利益共同体关系，进而导致上市公司财务舞弊俨然成为企业内部的合谋产物，尤其是在股权高度集中大型民营企业，以家族代表的大股东“一人多职位”，极大的破坏了内部控制的制衡作用（陈玉雪，2019）。而往往在经营规模较小的上市公司中，不相容岗位集中，并且大股东高度参公司经营，内部控制被凌驾的风险较高，财务舞弊程度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存在明显的反向关系（黄世忠，2020）。尤其是当公司直面财务窘境时，因融资能力受到制约，其通过财务舞弊骗取外部融资的可能性增强（Wright，2009）。

公司外部方面：对于会计师事务所，若希望在市场竞争中占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便可能会对审计质量的重视程度予以降低，甚至放任财务舞弊（周萍，项军，2020）。市场监管机制漏洞增加了企业舞弊的可能，有的企业为谋取利润会隐瞒

披露重大事项，进而加剧信息的不对等性（霍慧敏，2020）。再加上相应法律法规的欠缺与不足，以致其震慑作用有限，这导致进一步增强实施财务舞弊的机会（岳殿明，2014）。从宏观经济环境角度看，因全国“一视同仁”的监管标准，某些身处市场经济发展程度较低地区的公司，为了顺利实现 IPO 或者资本市场再融资，甚至为解决保壳压力，实施财务舞弊的可能性增大（黄世忠，2020）。

1.4.2 财务舞弊手段文献

众多学者对财务舞弊手段进行过系统的分类，概括较为全面的是将我国上市公司财务舞弊手段分为三大类，即“虚构资产及经济业务”，“利用会计政策的可选性及会计估计的可变性以操控利润”，“通过对真实的交易或事实进行掩饰隐瞒或不及时披露”（丁飞，2010）。而从我国 IPO 财务舞弊手段上分类，较典型的是分为“虚构经济业务方式（IPO 财务舞弊的主要方式）”和“非虚构经济业务方式”两大类。最值得关注的是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此类舞弊从技术上看最为显著的特点是在虚构经济业务的业务流程、财务流程上需保持匹配性，即一方面需保持会计等式平衡，另一方面对虚构的业务流、现金流和资产需互相匹配（梁爱华，廖海华，2018）。

从具体的舞弊手段上说，“虚构收入及利润”和“高估内外资产”是上市公司财务舞弊运用次数最高的两大手段，其中至少占半数的舞弊企业高估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Carey, Hodges, Webb, 2018）。此外，上市公司通过虚构经济交易和利用各类关联方以操控收入最为常用的财务舞弊手段，且通过虚构货币资金以掩饰财务舞弊痕迹的手段，被越来越多的舞弊公司所采用（黄世忠，2019）。值得关注的是，从虚构现金流到消化现金流的虚构现金流自体循环式财务舞弊的出现（陈以哲，2014），以“虚构信息流+虚构现金流+虚构物流”的三者合一造假模式的出现（李克亮，2018），尤其对于系统性的虚构经济业务类的财务舞弊，存在三大关键造假环节：对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虚构；对现金流进行虚构并与匹配已虚构的经济业务；对虚构毛利所产生的虚构现金流进行“消化”（刘石球，2016），由于此类财务造假十分隐秘，财务舞弊具有很高的识别难度，尤其自身的反审计性大大提高了审计工作难度，可称为财务造假的“最高境界”（阮长天，2020）。

此外，利用专业化的独立金融公司，对银行存款予以结构化进而虚构货币资

金这种舞弊手段（李克亮，2018）；通过虚构跨境项目、虚构国际贸易和虚假的资金流动方式所进行的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的财务舞弊方式（雷雨露，2019）等，均呈现出财务造假向“互联网+”领域和“海外领域”的发展趋势，这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4.3 财务舞弊识别文献

众多学者提出了全面系统的财务舞弊识别思路。通过深入细致的报表分析能够发现财务舞弊，尤其是对上市公司使用争议性较大的会计政策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黄世忠，2019）。应重点关注非财务信息在有效识别财务舞弊中的作用，应将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等重要的内部非财务指标与所在行业特征、企业经营环境等外部非财务信息结合式分析（周安琪，2019）。通过分析上市公司经济增长情况与其所在市场情况的匹配性，同时通过对上市公司内部不动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分析，进而推断其真实的综合实力并与报表数据及相关披露中所体现的综合实力互相匹配，从而做出是否存在财务舞弊的判断（张伟，2020）。

此外，应将财务舞弊识别特征定位于“故意变更收入确认以致毛利率失常”和“客户前五存在隐性的关联方”（黄世忠，2019）。在财务报表反常特质中，出现频率最多的项目分别为：“收入”、“毛利率”、“货币资金”和“存货”；在非财务项目反常特质中出现频率最多的分别为：“客户前五存在隐性关联方”、“不稳定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和“原控大股东大额股权质押”（黄世忠，2020）。

特别关注的是，从“重要性”的角度来看待审计实务问题是审计人员非常偏重的，虽然“重要性”是一种可以有效的发现财务报表中出现错误的模式，但因为财务舞弊交易的实质水平往往低于“重要性”水平，所以“重要性”并不适用于发现财务舞弊（蒂凡尼·库奇，2018）。

1.4.4 财务舞弊防范与治理文献

国内外学者对财务舞弊防范与治理的研究，主体上分为从公司内部防范角度和公司外部防范角度两大方向。

在内部防范方面：因为代理问题的存在，以致企业治理过程中出现薄弱环节，即利用信息的不对称性进而获取个人利益，应增强企业内部治理规范，保障内部

控制合规有效 (Barbara, 2017)。此外, 上市公司监管层中独立董事人数及比例对公司具有非常重要的监督作用, 当其数量高且占比大时, 企业财务舞弊风险较低 (Abdul Ghafoor, 2019)。但是仅靠监事会进行监督, 是很难有效提防财务舞弊, 应重视法务会计以利于内部监督 (戴江秀, 2016), 且应从三个方面寻找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突破口以遏制上市公司的财务舞弊及造假行为, 一是实行举证倒置制度; 二是对审计委员会在防范财务舞弊的职能方面进行强化; 三是建立机制以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窃取上市公司利益 (黄世忠, 2019)。

在外部防范方面: 当会计师事务所与被审企业建立起长期的协作关系时, 注册会计师尤其要保持职业怀疑, 否则在此种环境中将逐渐弱化其对异常信息的敏感, 以致执业水平降低 (林婧, 2020)。在审计实际工作中, 注册会计师往往为应付事务所质控部门的质量检查, 进而只为质控而堆积各类资料, 有意或无意的忽略了审计程序背后的真正意图 (潘胜国, 2006)。此外, 在揭发财务舞弊方面, 注册会计师发挥不足的原因与会计师事务所自身不足密切相关, 如对组建反舞弊团队意识不足, 法务会计能力欠缺, 缺乏能够交叉验证财务舞弊风险的数据库和识别模型等 (黄世忠, 2020)。值得关注的是, 各类媒体的关注能够有效遏制财务舞弊行为, 但会因所曝光公司的控制权属性、报道媒体传播信息的媒介和报道的基调程度而产生不同遏制效果 (吴芃, 2019)。

对于越发严重的上市公司“内外串通”和“闭环式舞弊”的趋势, 在增加注册会计师审计职权上, 尤其是“对外调查权”的赋予, 立法及监管部门应予以支持。在揭发财务舞弊方面, 常规社会审计存在固有局限, 故应建立基于大数据模式下的业财融合型财务舞弊识别模型 (黄世忠, 2019)。最后, 监管当局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处罚思路及方向应是增加处罚的有效性和处罚的威慑力, 进而大幅度提高监管效果 (石青梅, 2021)。

1.4.5 文献评述

在较早年份对财务舞弊类型下审计策略的研究, 主要集中在虚构经济业务的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财务舞弊。而近些年来, 面对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 财务舞弊从起初较简单的虚构经济业务的某一方面, 转变到现阶段系统性的虚构经济业务模式。此类舞弊, 因其造假程度高、造假手段复杂且隐蔽、时间跨度长、具

有严密计划性和反审计性的特点，其如核污染般的危害力，必将导致中小投资者遭遇巨大的损失，甚至对整个行业和资本市场产生巨大负面冲击。而现阶段缺少对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详细的分析和系统的总结，并针对此类舞弊具体的审计策略研究，此种情形不利于应对舞弊环境的变化。

近些年有关财务舞弊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财务舞弊的特征总结和类型总结，缺乏对各类财务舞弊的审计策略的具体研究，尤其针对于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的审计策略研究。此外，针对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审计策略的研究内容，往往只是宏观上分别对审计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监管机构给出笼统的思路，缺乏针对性的专业指引和切实的可操作性，尤其对于身处审计一线的项目组成员，因其直接处于被审企业环境中，直接面对被审企业各类财务与非财务信息，其自身的舞弊风险识别与应对能力，对发现系统性的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行为起到了极为关键的作用。

2 相关概念和理论基础

2.1 相关概念

2.1.1 财务舞弊

关于财务舞弊的概念，国际内部审计协会（IIA）将财务舞弊定义为：具有故意欺骗特性的成体系的违法违规行为，具有为组织窃取利益和带来损害的双重性质。美国《审计准则第 82 号》中将舞弊定义为：明知违法或过错，为骗取他人信任而故意扭曲事实的行为，此行为以第三方遭受损失为代价使舞弊者获得不当利益。我国《内部审计具体准则》中将舞弊定义为：组织内外人员通过欺诈有意隐蔽等违法违规行为，侵害或篡夺组织内部经济利益，同时存在为自身获取不当得利行为的可能。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将舞弊定义为：被审企业的管理层、治理层或第三方员工，故意使用欺诈手段牟取违法或不当得利的行为。

由上述可见，财务舞弊是指舞弊行为的实施方通过采用以财务欺诈为代表的各种违法违规手段，以侵害或牟取他人利益为代价，谋取不当得利的不合法不道德的故意行为，如故意违反相关政策与规定、故意歪曲或隐瞒财务报表内容等，此类行为会导致严重的恶果，使得企业在经济利益、企业声誉及企业价值上受到严重的损害，而财务舞弊实施者却因此能够获取不当的经济利益。

2.1.2 虚构经济业务

虚构经济业务表现形式复杂，但究其本质是对企业的各类经济业务以及相应的各类记录进行全面的虚构，所以就一定存在相应的虚假特性和风险失衡特点。虚构经济业务的特性表现在三个方面：

（1）虚假的会计信息。从会计信息视角查看虚构经济业务情况，主要归集于会计信息的伪造、账表信息的伪造和虚假对外信息披露这三点上。对于虚假会计信息，其典型特点为造假成本较低且造假结构复杂。例如通过造假成本低且结构复杂的自有资金虚构企业资金流进行体外循环，由于使用了“真金白银”式现金流且审计人员没有“外调权”，故而只检查公司内部信息便很难发现其中异常。

(2) 虚假的经济业务及流程。从造假手段的视角查看虚构经济业务情况，主要归集于交易渠道的伪造和业务流程的伪造两大类，如舞弊企业虚构经济业务时通常采用的虚构经济交易事项和虚构各类资产项目。此层次的虚构造假，可以粉饰企业的各类财务业绩，最终这些粉饰的财务业绩须通过虚构各类资产项目对其进行“消化”。

(3) 虚构经济业务下显著失衡的风险收益。与正常经济业务所呈现的“高风险—高收益”不同，虚构经济业务却显露出“高风险—低收益”特性。财务造假公司实质上并不具备宣传的盈利能力，其通过虚构不存在而投资方无法发现的经济业务以增加企业获得投资的可能。在获得投资后，企业将持续通过财务造假的手段创造出良好盈利的假象欺骗投资者。当资本市场的投资者误信了粉饰信息后进而大额投资舞弊企业时，却承受了极高的投资风险和并不与风险相适的投资获利，因此体现出显著的“高风险—低收益”特性。

2.1.3 审计策略

审计策略是指审计人员在其整个审计实践过程中，以“审计质量的保障、审计目标的达成”为双前提，以“审计成本的节俭、审计效率的提升”为双要求，针对不同的审计阶段和审计状况，规划与确定相应的实践思路，制定与安排相应的业务措施的高度概括。

审计策略的制定和运用具有“层级性”、“指引性”和“可变更性”三大特征。首先整个审计实践是一个具有层级特性的策略系统，从高屋建瓴的整体审计实践思路，到对财报下各报表科目整体的审计实践策略，到最后各具体报表科目下较为详细的测试程序的审计实践策略，三大层级互相影响、互相依存；其次审计策略对审计工作应具有明确的指引性，无论是整体审计实践上的审计策略，还是各具体报表科目的审计策略，都应能直接指引审计实践，能够保证在审计实践中，审计人员能够围绕审计重点井然有序地开展实践工作，任何脱离实际性和指引性的审计策略都是毫无意义；最后审计策略的相关制定和运用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可变更的。审计人员可根据被审计单位及审计场景下的差异性，可运用不同且更具针对性的审计策略，且在审计工作过程中所确定的审计策略也可以依据审计过程中不断发掘的问题和存在的特殊情况进行调整。

2.2 理论基础

2.2.1 信息不对称理论

信息不对称理论说明了市场环境中的各类人群对同一事件下所获取的信息程度存在差异。因受托者与委托者之间对公司经营过程中有关信息的了解与掌握是存在差异,因而产生了信息不对称理论。公司股东是企业风险最直接的承受人,但却不能对企业各项经营决策进行直接参预,在了解和掌握企业相关信息上居于劣势地位,而管理者是企业经营管理上的核心,处在了解和掌握企业相关信息的优势地位。因此,如果不能有效的对公司管理层进行监督,对股东及日益分散的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便会增大。

此外,在信息不对称这一前提下,应运而生的“逆向选择^①”问题和“道德风险^②”问题,这为行使代理权的公司管理者提供了便利的财务舞弊条件,财务舞弊行为的发生将会导致优良的社会经济资源不断向经营风险高、经营效益差的企业流动,最终将市场经济优胜劣汰的原则破坏。

2.2.2 财务舞弊三角理论

舞弊三角理论,于在 20 世纪 50 年代,由美国会计师委员会主席埃伯伦奇特(W. Steve Albecht)为代表提出。该理论认为,“压力”、“机会”和“自我合理化”是诱惑公司进行财务舞弊的三大条件。

“压力”是企业舞弊行为的动机,可以是企业遇到财务困境、企业所有者及利益相关者对财务指标的过高期望、对舆论或者媒体“预期”的满足以及管理者满足个人欲望等;“机会”为财务舞弊提供了可能,是财务舞弊的前提。指企业内部控制存在不足、企业所在行业的特殊性、因惩罚措施缺乏或较轻以致犯错误成本较低、管理者利用审计人员对某些风险点的习惯性行为进行反审计舞弊等;“自我合理化”是指对自己的舞弊行为寻找说服自己的借端和理由。三大要素相互联系、互相影响,任一要素的欠缺都不会导致最终财务舞弊的发生。

^① 逆向选择,是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另一个问题,是指市场的某一方面如果能够利用多于另一方的信息使自己受益而使另一方受损,倾向于与对方签订协议进行交易。

^② 道德风险,是在信息不对称条件下,不确定或不完全合同使得负有责任的经济行为主体不承担其行动的全部后果,在最大化自身效用的同时,做出不利于他人行动的现象。

舞弊三角理论如图 2.1 所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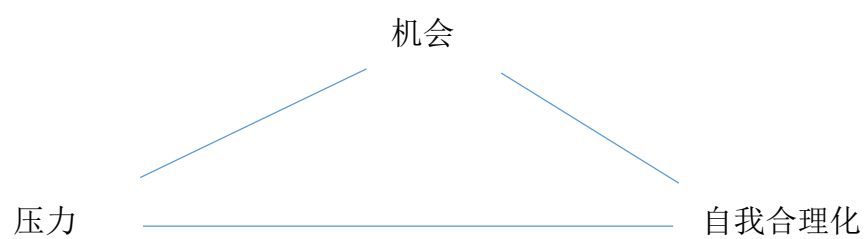


图 2.1 舞弊三角理论

3 W 集团公司财务舞弊案例介绍及分析

3.1 W 集团公司财务舞弊基本情况介绍

3.1.1 W 集团公司背景介绍

(1) W 集团公司简介

W 集团公司，它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于农产品生产的加工制造企业，其主要产品是围绕稻米进行精细加工和稻米副产品深度加工，主要业务活动是对生产出的各类副产品进行研发、制造和对外营销。其主要的生产运作模式：通过稻谷等主要原材料，运用“理化生”综合技术模式下的“淀粉糖加工”等技术方法，使用稻谷等原材料提炼生产出淀粉糖等；通过利用稻米残渣制造大米蛋白粉；然后利用剩余的米糠再制造植物油；最后使用残料稻壳提供生产动能。它的生产运作模式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进行了完全充分的利用，构建了一条完整的“稻米加工产业”循环经济链，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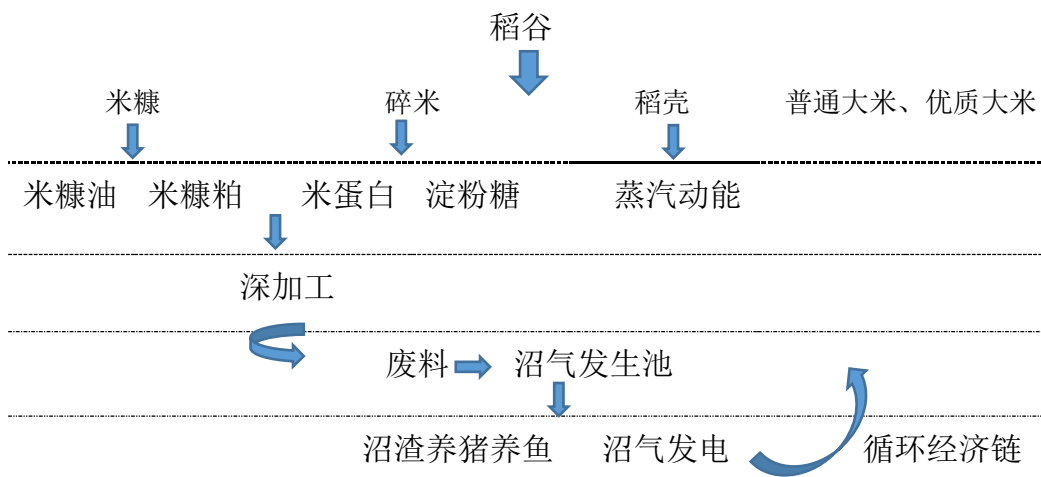


图 3.1 W 集团公司“稻米加工产业”循环经济链

W 集团公司上市之前，公司法人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W 集团公司 80%以上的股权，如表 3.1 所示。从 W 集团公司股权结构上能明显看出，W 集团公司就是一所极为典型的“夫妻公司”，公司法人妻子的三个近亲属，其中有两个分别对 W 集团公司的采购业务及销售业务全权负责，企业管理层中核心人员是公司法人及其

妻子姐妹，所以这也是一家典型的家族管理模式下的企业。W 集团公司上市前注册资本结构，如表 3.1 所示：

表 3.1 W 集团公司上市前注册资本结构（前五名）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龚永福	实物、货币	10,000,000.00	40.19
杨荣华	实物、货币	10,000,000.00	40.19
深圳山晟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592,436.00	6.4
余小泉	货币	995,272.00	4.00
刘丽	货币	895,745.00	3.60

资料来源：根据 W 集团公司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整理

（2）W 集团公司上市背景

W 集团公司之所以能成功上市创业板，基于其自身多方面的优势。

在技术方面，一是运用高科技，W 集团公司研发的“稻米淀粉糖深层加工—副产物综合高效利用”技术模式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殊荣；二是产生循环经济模式，W 集团公司建立了一条“榨干取尽”的全产业链循环的经济模式，极大地节约了产能，并创造了产品的各种附加值。从技术角度看，W 集团公司站在农业科技领域的峰顶，取得了引领农产品行业发展的先机。

在经营方面，W 集团公司采用了集中化的采购模式，并实行了“集团公司+生产基地+种植农户”的产业化运作模式；并与某农业大学进行技术合作，在包含农业生产技术、种子繁育及推广和农资产品供应等优良的产业运作模式下为的农户提供服务；同时 W 集团公司十分重视搭建以利益共享模式下的粮食经纪人团队，形成“粮食经纪人团队—种植农户—企业种植基地”三位一体的利益共享模式，使三者紧密的联系在一起。W 集团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发展，公司已俨然成为一家拥有数十万万吨级的仓储能力，建立全国领先的稻谷仓储管理体系的现代化农业类企业。

在国家政策方面，W 集团公司是中央及地方双称谓的储备粮代储企业。W 集团在粮价波动时期，严格执行国家保价政策，着力维护广大农民利益、帮助

农民保收增收。W 集团在采购旺季，借助现代化的仓储管理体系和国家及地方给予的信贷支持，进而能够凭借集中采购的优势显著的降低原料的采购成本，根据其掌握的“稻谷最优存放周期”而获得稻谷得高产出率，获取了优于其他农业类企业的经济效益。

在市场方面，“W 集团公司牌”大米被评定为国内著名品牌，且精米类产品的市场营销呈现出明显的利好信号。在国家八部委公布的关于“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头农企”的第五批名单中，认定 W 集团公司为农业产业化模式下重点培养的科技类农业企业。因其在农产品行业的领军地位，W 集团公司的各类农产品得到了政府部门和行业市场的认同。

在财务管理方面，W 集团在财务规范上达到了优于同类企业的高水平。首先在采购端，W 集团公司以粮食经纪人为主农民送货上门为辅的收购方式实现供货，且设置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流程。W 集团公司通过网银或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向粮食经纪人支付货款，因存在农户没有银行卡且偏好使用现金的特点，其采取了在规定限额内可以现金支付采购款，若超限额则需身份验证；其次在销售端，W 集团公司制定了与自身经营状况相适应的《销售及收款管理制度》，并对销售各环节控制流程进行规范。销售活动中区别于一般的农业类企业，W 集团公司较多的采用了银行转款、支票支付的方式，使得资金结算体现出，有迹可循、有据可查且集中、规范的特点。

综上所述，W 集团公司依靠其领先的农业技术地位、规范的财务管控体系和先进的生产运营模式，给社会传达了先进、闻名、良性发展的信号，收获了社会公众和地方政府的青睐。所以，W 集团在诸多光环的照耀下，成为了一颗夺目的市场新星，进而在创业板成功上市。

3.1.2 W 集团公司财务舞弊案件回顾

2012 年 8 月，W 集团在创业板上市后发布的第一份半年报中披露，201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6,990 万元，2011 年同期金额为 23,221 万元，上升幅度为 16.23%，但相比之下，2012 年上半年经营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 2,554 万元和 2,655 万元，与 2011 年的半年经营利润和净利润 3,017 万元和 3,117 万元比，下降幅度达到 15.3%和 14.8%。最为惊异的是，2012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

流为-2,858 万元,为 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 3,955 万元的-172%。W 集团公司管理层给出解释是:由于受到的原材料等收购价格上涨的影响,以及企业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因素影响,导致 201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去年有所下降。这种股票刚一上市,公司业绩就下滑的情况,虽下滑程度并不严重,但是监管方还是对此类异常现象给予了关注。最为蹊跷的是,在财务报表上反映为在建工程的募投项目,从 2012 年年初的 8675 万元,激增到到 17,997 万元,增幅高达亿元。

2012 年 8 月底,某省证监局上市公司检查组在对 W 集团公司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其当年半年报中关于预付款项极为明显的“账表不符”:公开披露的资产负债中预付账款列示为 14,600 万元,而内部非公开的科目余额表上预付账款列示为 33,000 万,两者之间的差距高达 1.5 亿之巨。但因预付账款列示的余额超上年同期 13,000 万元,检查组意识到畸高且同期差异如此之大的预付账款的异常性,立刻通过银行追查预付款资金的流向,调查发现列示的对设备供应商的 8,036 万元预付款并没有转给设备供应商,而是转给了非企业性质的自然人,且客户转款也是非企业性质的自然人。中国证监会和某省证监局对其立案通报并全面调查。在多部门联合稽查中,W 集团公司财务总监交出了私人控制的用于财务造假的五十多张个人银行卡,并在现场获取了存有关键财务造假证据的 U 盘,据此揭开了一个虚构收入 90,000 万元的财务舞弊大案。

此次全方位的稽查,不仅发现了 W 集团公司 2012 年当年的重大虚假披露,同时对 W 集团公司申报上市起的以前年度进行了审查,至此挖掘一起造假数年、全面且系统的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案。据调查发现,W 集团公司 2008 年至 2011 年全部虚增的净利润 16000 万元,而根据 W 集团的招股说明书记载,其 2008 年至 2011 年的净利润合计数为 15200 万元,也就是说 W 集团公司原本是亏损状态,其财务指标不符合上市规定条件,这说明 W 集团公司存在严重的欺诈上市行为。最终经证监会通报,W 集团公司财务舞弊案是我国在深圳创业板恶性欺诈发行股票首例案件。W 集团公司为了在深圳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达到股票上市的财务业绩标准,在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法人决策下和财务经理全面部署下,对 W 集团公司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财务舞弊造假。

3.2 W 集团公司财务舞弊案例分析

W 集团公司公司财务舞弊其最终的目标是虚增收入和利润，其整个舞弊思路是典型的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所以，要想对 W 集团公司的财务舞弊进行系统的研究，首先依据财务舞弊三角理论分析出 W 集团公司能够进行财务舞弊的客观条件，其次复盘出 W 集团公司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的过程，最后需要对 W 集团公司采取此类财务舞弊的特征进行分析。

3.2.1 W 集团公司财务舞弊的客观条件

对于 W 集团公司进行财务舞弊的客观条件分析，可依据财务舞弊三角理论框架对进行其实分析。

(1) 压力

地方政府施加的压力。地方政府各类绩效考核的指标中，对当地经济增长的要求较为看中，而公司上市的行为，对于地方政府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绩效指标方面有着重大的贡献。在此背景下，W 集团公司当地政府积极鼓励具有发展能力的地方企业努力上市。根据媒体报道，当地政府相关人员曾多次约见 W 集团公司董事长裘永福，并对其进行多次的思想工作与思想动员，再加之当地政府对当地企业上市提出了极具诱惑的优惠政策。最终为迎合地方政府的强烈意愿和诱导，W 集团公司在此浪潮中“被上市”。

达到创业板上市要求的压力。依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必须符合各类财务业绩的硬性要求。而根据中国证监会对 W 集团公司的行政处罚显示，W 集团公司 2008 年至 2011 年全部虚增的净利润 16000 万元，而根据 W 集团的招股说明书记载，其 2008 年至 2011 年的净利润合计数为 15200 万元，也就是说 W 集团公司原本是亏损状态，其财务指标是达不到在创业板上市的硬性条件的。W 集团公司面对公司真实财务业绩与并未达到上市要求的压力下，为了达到在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成功上市的目的，在 W 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法人决策下和财务经理全面部署下，实施了全面的财务舞弊行为。

(2) 机会

采购业务及销售业务大量来源于个人。W 集团公司是从事于农产品生产的加

工制造企业，其采购与销售业务的受众人群便具有面对自然人的特点。采购业务对象以自然人（农户）为主，这就意味着原材料供应方分散、采购过程中存在大量现金支取的现象且无法取得进项发票，不仅增加了审计人员审核采购数额的难度，更增加了审计人员对采购业务真实性的识别难度；其销售业务面对自然人，这意味着产品销售客户分散、销售回款存在大量现金且不索取发票，不利于审计人员对实际销售总额的审核。这便增加了 W 集团公司进行财务舞弊的机会。

股权结构高度集中的家族式企业。W 集团公司上市之前，公司法人及其妻子已共同持有 W 集团公司 80% 以上的股权，即使在 W 集团公司上市后，两人也共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从股权结构上看 W 集团公司就是一家“夫妻店”。W 集团公司董事长身兼公司总经理职务，他的妻子和岳父亦是董事会成员，董事会 9 名成员 3 人为近亲属关系，且公司法人妻子的两个近亲属分别负责 W 集团公司采购业务与销售业务，从公司治理上看是典型的家族企业。这说明具有控制权的原始股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预决算掌握绝对权利，对公司的董监会的任免及报酬有着绝对的控制权。此外，W 集团公司监事会只有 3 名成员且学历普遍较低，只具备助理会计师资格，其中 2 人与公司法人私交甚好。在此情形下，公司董事会形同虚设、监事会职能丧失、企业内部控制被完全凌驾，这更利于进行财务舞弊。

（3）自我合理化

W 集团公司无论是从技术、经营、市场、国家政策方面，还是从财务管理方面，都传达给社会一种先进、闻名、良性发展的良好印象，尤其是其引领农业的技术地位、规范的财务管控体系和先进的生产运营模式，不仅收获了社会公众和地方政府的青睐，更让公司法人十分自信。正如其介绍采访时所说“我们的前景是广阔的，公司的未来更是利好的。虽然内心不想做（财务造假），但我们做（财务造假）的目的只是单纯想给投资者传递些利好的感觉而已。”正是基于这多种优势背景，给 W 集团公司的财务舞弊当事人找到一个说服自己的理由，进而自我合理化了其财务舞弊行为，收获了社会公众和地方政府的青睐

3.2.2 W 集团公司财务舞弊过程复原

（1）财务舞弊的第一步：W 集团公司将体内资金以采购的名义，从公司账户“支付”给虚假的粮食经纪人账户、农民账户，以预付工程款的名义“支付”

给串通或虚构的在建工程的建设方、生产设备销售商的账户，以形成体外资金，并虚构此阶段相应的一系列经济业务。

在采购的环节。首先，W 集团公司公司通过真实的现金流操作对采购业务进行付款。因为在采购稻米等原料时，可大量通过农户和粮食经纪人，对于各项工程建设时可以承包给独立的工程队，这样便可以取得出售方及施工方的身份证明，进而开立大量个人性质的账户来对进行财务舞弊。此外因为农户属于非企业性质的自然人，所以企业在账务上便顺理成章的挂在个人账户下；其次，因没有实际的采购业务，便伪造虚构“票证流”下的一系列凭证；最后，因存在“真实”的现金流，并配以现金结算单、银行流水单据等外部证据予以佐证。最终采购环节造假非常完备，审计人员执行函证程序时，不是获取了关联或串通企业“金额相符”的虚假回函，就是因原材料提供者为不懂回函的农户和经纪人。于是，审计人员只能通过替代性程序，对原材料提供方的银行进账单等凭证进行检查。因为公司通过实实在在的现金流进行财务舞弊，可以提供出真实的银行进账单等外部证据，所以审计人员很难察觉采购背后的舞弊行为。

在生产环节。首先，根据虚假的营业收入，对企业生产计划进行虚构，按照企业真实的“行业投入产出比”，虚构各类产品；其次，为了使造假数据勾稽合理，进而对人工成本予以虚构，并将其分摊至虚构的各类产品成本之中；最后，根据生产过程伪造虚构“票证流”，如入库及检验单、领料凭单及各类成本计算及分配表等真真假假的内部证据。最终，审计人员通过数据核对与合理性分析，很难检查生产的真实性。即使审计人员实地查验，因 W 集团公司公司存在真实且正在运营的生产线，审计人员对生产现场的实地查看，很难察觉公司在生产环节的舞弊行为。

(2) 财务舞弊的第二步：W 集团公司将企业体外银行账户内的资金，通过虚构销售后回款的方式将资金转入公司账户中，使体外资金流向体内以实现了资金的“体外循环”，并虚构此阶段对应的一系列经济业务。

W 集团公司以虚构销售的方式将大量的自然人账户中的资金，转款进入 W 集团公司的账户中，W 集团公司作为收入确认。此外，W 集团公司对虚构的收入开具真实的销售发票，并虚构完整的销售业务“票证流”，如订购和销售单据、发运和签收单据等凭证。因为审计人员缺乏“外调权”，进而不能对客户的财务进

行查验，因此难以发现其中的异常。最终将此过程经过数次循环，W 集团公司的营业收入便实现了快速增长。

审计人员通过对客户实施函证时，因客户串通甚至虚构，于是函证程序失效。此外，企业存在真实的现金流，通过核对企业账套流水与银行账户流水，两者能够相互对应。最为关键的，W 集团公司不同于与以往的财务舞弊，确认的收入并不大量堆积于应收账款，大部分进行了真实的转账支付，并拥有一系列如银行转账单等外部证据。所以在如此完整的舞弊链条下，审计人员便对企业营业收入错误的认为不存在重大错报。

(3) 财务舞弊第三步：虚增“在建工程”，以隐瞒造假，并虚构此阶段相应的一系列经济业务。

将虚增的利润“转换”为以在建工程项目为代表的长期资产，由于此类长期资产的特殊性，即工程尚在建设之中而无法确定最后价值，与“转换”为应收款项这种易引起审计人员关注的流动性资产相比，其被发现而暴露的风险相对较小，再加上检查相关合同及文件、现场检查等审计程序较为固化而易于设计反舞弊手段，最为关键的是虚增此类长期资产随着时间可逐渐通过折旧等方式慢慢予以“消化”。

从 W 集团公司完整的造假链条中可以看出，W 集团公司的财务舞弊计划缜密、范围全面且系统，虚构了各类单据和相互勾稽的财务数据，通过银行进行大量的转账以虚构现金流，整个舞弊过程中付出了极大的工作量。从报表上看，财务状况合理健康，销售业务旺盛，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突出，经营业绩利好。

3.2.3 W 集团公司财务舞弊的特征

W 集团公司财务舞弊案是典型的系统性的虚构经济业务类财务舞弊，其不仅将策划的各舞弊环节布置在审计盲区，而且在重点审计区域，通过各种手段转移审计重点或被迫审计人员使用替代程序，甚至利用审计人员的审计习惯和会计师事务所各种内部问题，“筹划”出的各种具有反审计特征的舞弊手段。比如，采取倒推式造假思路，使得“修饰”后的财务报表整体上十分平衡，很难从财报形式上发现问题。通常，审计人员在审计实践工作中，主要有三个阶段，分别是企业重大错报风险评估阶段、企业内部控制测试阶段，以及非常侧重的实质性程序

阶段。W 集团公司也相应地，分别对企业重大错报风险评估程序、企业内部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这三大审计阶段，做出了特别的舞弊安排。

(1) 在企业重大错报风险评估程序上

W 集团公司并不明显具备高风险公司的特征，然而，这正是 W 集团公司规避审计风险评估的手段。

第一，W 集团公司历年财务报表显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整体上均呈增长态势，各项资产的增长比率维系在合理恰当的范围，且公司的总体资产规模展现出稳步上升的态势，如表 3.2 所示：

表 3.2 W 集团公司 2008 年-2011 年 6 月资产结构构成对比图

资产项目（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9,843.36	26,139.43	28,588.01	25,718.77
非流动资产	11,672.99	12,088.88	22,091.86	25,123.40
总资产合计	31,516.35	38,228.31	50,607.87	50,842.17
流动资产占比	62.96%	68.38%	56.49%	50.59%

资料来源：根据 W 集团公司 2008-2011 年年报整理

W 集团公司各项偿债比率稳定，不存在重大的变化，如表 3.3 所示：

表 3.3 W 集团公司 2008 年-2011 年 6 月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对比图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6 月
流动比率（倍）	0.88	1.26	1.23	1.26
速动比率（倍）	0.25	0.31	0.41	0.27
资产负债率	77.53%	58.29	57.52%	51.58%
息税前利润（万元）	4855.01	6113.93	8217.45	4873.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6	5.17	6.26	5.24

资料来源：根据 W 集团公司 2008-2011 年年报整理

W 集团公司股东权益逐年上升，如表 3.4 所示：

表 3.4 W 集团公司 2008 年-2011 年 6 月股东权益结构对比图

项目（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股本	2,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2,200.00	9,966.35	9,966.35	9,966.35
盈余公积	288.16	97.74	653.26	965.05
未分配利润	2,593.40	879.49	5,879.36	8,685.44
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	7,081.56	15,943.54	21,498.96	24,616.8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7,081.56	15,943.54	21,498.96	24,616.83

资料来源：根据 W 集团公司 2008-2011 年年报整理

总之，W 集团公司通过财务造假，其虚构的财务状况与真实的财务状况相比更加健康，并营造了其主要依靠于自身盈利在逐步扩张、壮大的假象。

第二，W 集团公司不仅没有繁琐的投资事项和复杂的筹资事项，同时不依赖于政府补贴的状况，W 集团公司将造假的路径全部集中于主营业务，且造假的销售收入及营业利润，并非随意操纵，而是逐年增加，虚构利润率在 20.81%至 25.71%之间，二者之间存在稳定的配比关系，且历年保持稳定。因此从风险评估的角度，不会认为 W 集团公司存在异常交易，如表 3.5 所示：

表 3.5 W 集团公司 2008 年-2011 年 6 月舞弊金额对比图

舞弊金额（万元）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6 月
虚构销售收入	12,000	15,000	19,000	28,000	16,500
虚构营业利润	2,852	3,856	4,591	6,634	3,434
利润率	23.76%	25.71%	24.16%	23.70%	20.81%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证监会通告整理

第三，与一般农业类企业不同，W 集团公司基本上通过银行转账来进行资金流动，在财务收支管理的上留以规范的印象，当审计人员看到 W 集团公司采用银行转账，收付现业务及时且可追溯，审计人员便并将其看作是 W 集团公司财务比其他公司更加规范的信号，如表 3.6 所示：

表 3.6 W 集团公司 2008 年-2011 年 6 月销售结算方式构成对比图

结算方式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6 月
现金收付	2.98%	8.75%	8.04%	1.52%
银行现金缴存	39.43%	11.00%	6.73%	17.35%
个人刷卡	-	3.03%	3.21%	7.92%
银行转账、支票	57.59%	77.22%	82.12%	73.2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 W 集团公司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整理

（2）在企业内部控制测试上

在我国审计的实践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长期存在轻视企业内部控制测试的问题。尤其针对于系统性的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因其造假动机源于公司高层，企业内部控制被凌驾而完全失效，甚至成为了此类舞弊的帮凶。不仅无法在企业内部控制不足的区域觉察出相应问题，反而审计人员会错误地认为被审企业内部控制的执行是有效的，因此便扩大了对内部控制的测试，最终“证明”了内部控制表现良好，并减少了实质性测试的范围。

W 集团公司属于典型的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舞弊意愿来自具有控股权的原始股东，是股权高度集中的“家族式”股权结构及管理模式企业，其对于虚构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应的支持性财务凭据与非财务资料，都是经过严密的设计与安排，因此，在 W 集团公司的内部监督控制体系被控制权股东和高层管理者彻底凌驾，审计人员无法通过一般的控制测试进以发现企业财务舞弊问题。

（3）在实质性程序上

货币资金的审计。首先，对于货币资金的金额核查程序，如银行对账单核对和银行存款函证，往往是财务舞弊的高发区，因此程序执行相对完备。因此，W

集团公司利用大量银行转账，保证了金额的吻合，使金额核查程序失效；其次，针对大额收入及支出款项的审核，W 集团公司存在实实在在的资金的流，此外审计人员缺乏专业验证银行进账单的技术；最后，针对 IPO 项目需要执行核对银行流水程序，即获取银行对账单并与账簿记录进行完整性和真实性的双向检查。但是 W 集团公司将财务舞弊环节安排在资金流水的特性上，通过真实资金流动下虚构企业现金流方式，此外因银行对账单上往往没有对方账号和名称，审计人员通过对银行账单与企业记录进行核对，是很难发现货币现金舞弊问题。

存货项目与成本项目的审计。对于存货和成本项目的审计程序，主要集中在细节测试之上，而更为重要的分析性程序，如贮藏期分析、原材料采购相关费用分析，却总是由于复杂烦琐且费时费力而被审计人员有意忽略，往往只对存货期末余额构成和产品毛利稳定性进行较为简单的分析。W 集团公司瞄准此审计盲区，通过对“投入的原材料—产出的产成品”之间的单个耗用进行配比，对存货期末余额构成和产品毛利稳定性进行反审计措施。此外，对于存货和成本项目的细节测试，审计人员面对不可胜数的大量数据中发现细小的异常，困难度可想而知。由于我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遍存在项目安排不合理，项目人员分配不足，以导致工作量较大，审计人员时常为完成繁重的底稿填制，只是机械式的检查了各项证据，但却缺少对合理性的怀疑。这样，存货和成本的问题很容易被瞒天过海。

往来款项的审计。主要的审计程序为应收款项周转分析和函证程序。在应收款项周转分析中，审计人员通常把较高的周转率认定为企业经营优良的表现。首先，W 集团公司利用了审计人员通常认为的“周转高即是错报风险较小信号”的惯性思维，进而较多使用了银行转账的方式。其次，审计人员并没有结合 W 集团公司身处的农业行业特性进行分析，将过高的周转率认定为一种异常的现象。在农产品收购市场中，企业与农户结算方式并非即时结算，季度结算、半年结算、按年结算普遍存在，而 W 集团公司与农户即时结算的方式，审计人员却缺乏对此类现象的质疑。对于往来款项的函证程序，正如本文之前对 W 集团公司财务舞弊过程在采购环节的复原中的说明的那样，最终导致关键的函证程序彻底失效。

营业收入审计。销售的真实性毋庸置疑，是所有上市公司和 IPO 公司审计的重点关注，而最为重要的领域往往会导致审计人员深陷浩如烟海的财务数据之中不能自拔，进而忽略其背后的经济事项。主要审计程序包括收入真实性检测、分

析程序等。针对收入真实性测试，审计人员抽取一定数量的记账凭证追查至销售合同、发票和发货单等，并结合函证程序和物流单、收货单检查等。W 集团公司通过系统性虚构一系列经济业务和相对完备的内部证据、外部证据，导致一般的检查性程序失效。此外，由于审计人员倾向于使用函证的方式确认收入，而 W 集团公司与客户串通配合，再加上可利用农业企业客户的特殊性，借口客户不懂回函，将审计人员引向检查相关合同及期后款项收回等替代性质的程序，顺利通过函证程序一关；营业收入的分析程序重点集中于底稿化毛利率分析（月度毛利率、产品毛利率等），缺乏对所处行业的平均毛利率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缺乏对企业整体生产能力和季节性因素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再加上 W 集团公司通过虚构在建工程使得虚构的利润有了归属，最终导致不具针对性的营业收入分析程序失效。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审计。对于固定资产的审计，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主要集中在两点，一是操纵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进行舞弊，因此审计人员更多的重视于工程合同及结算书等；二是重视所有权以及相应的计价和分摊，但往往却将审计核查放在房产证的拍照留证、机械式的测算折旧上。虽然可以通过实地走访观察，但对于其价值估计往往并不准确。针对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最为关键的是审计人员往往对在建工程的合理性重视程度不足，并缺乏基本的分析。因此 W 集团公司依据审计人员习惯性忽略基础上，对于余额不断增长的建工程，把舞弊点放在了列支大量预付账款的工程项目。由于将预付账款搭建在建工程之上，审计程序转向以函证或检查合同发票为主的预付或者应付账款确认程序。通过转移舞弊对象并增加审计工作量，进而达到转移审计重点，即分析预付工程款支付进度的合理性和建工程各项成本的合理性。

可见，策划 W 集团公司财务舞弊的是一场精细计划、严密实施的造假全面且系统的财务舞弊案件，通过把控审计人员各环节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习惯，在舞弊方式和手段的设计上，挖空心思的避开审计人员的审查重点，是典型的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行为。

4 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分析

W 集团公司财务舞弊与我国发生的众多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舞弊方式异曲同工，即典型的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行为，通过对各类经济业务进行有组织、系统性的虚构，进而使公司业绩达到预期。

但研究时发现，针对此类财务舞弊，其造假手段复杂，隐蔽程度增强，查处难度加大，所以本部分将基于本论文第三部分 W 集团公司系统性的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案例分析，对辨识难度极高的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模式，从其舞弊过程、主体、特点、固有局限和危害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 and 总结。

4.1 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过程

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思路逐渐演变，已“进化”成贴合于公司真实业务流程的系统性造假模式

(1) 制定造假计划，确定虚构利润的数额

为使得财务造假更加真实、难以识别，正如 W 集团公司，此类财务舞弊的企业会制定严密的造假计划，系统性虚构一系列逻辑严密、环环相扣的经济业务，这样既保持了每月份各项财务数据的协同增进状态，同时又保证了各财务数据的合理的勾稽逻辑。企业依照意图虚构的目标利润数额，反向推导出能够与之对应的营业收入数额，再参考行业毛利率和企业往年毛利率，反向推导出需要进行虚构的营业成本及能够对应勾稽的销售费用等。

(2) 虚构客户或供应商及相应的经济业务

为配合虚构的营业收入及成本，达到财务流与票证流的统一。正如 W 集团公司，此类财务舞弊企业，以其经营业务中真实的供应商及客户为前提，据此大量虚构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的供应商、产品销售客户，并通过伪造各类公章、捏造供销合同、开具真实的发票并予以纳税等，虚构相应的经济业务，形成“业务流”；根据所在行业及企业以往的“投入产出比”，虚造从采购到产出再到成本核算等一系列票据，进而形成“票证流”，以配合财务造假。此外，存在部分真实的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甚至与造假企业串通舞弊，以致企业整个业务体系中，真真假假，虚虚实实，为使得财务造假更加真实，更难以识别。

(3) 通过自有资金虚构资金流进行体外循环

为达到现金流与业务流的统一，财务舞弊公司将资金以采购款、预付款、其他应收款等形式打入串通或虚构的各类供应商或施工单位，然后由这些串通或虚构供应商及施工单位，将资金转入串通或虚构的客户，进而形成闭环式的资金流，最后通过这些串通或虚构的客户，将资金打入公司账户进而虚构成与收入相关的回流资金。从“闭环式资金流”模式下的资金流出再到资金流入的整体循环，资金如同血液循环般循环往复。通过自有资金虚构资金流进行体外循环的造假规模与资金的流转速度成正相关，即资金流动的次数越多，虚构的收入规模也就越大，而与资金的总量并不相关。康得新、绿大地、天丰节能和天能科技等财务舞弊案例中均能体现出通过自有资金进行虚构资金流进行体外循环的造假思路。

(4) 虚增资产以消化虚增利润产生的资金

最后通过对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的虚增，进而对前期虚增利润时产生的资金进行“消化”。舞弊企业可以通过匹配流动资产，如虚增银行存款或虚增存货的方式，对前期虚增利润时产生的资金进行“消化”。虚增的银行存款可以在之后合适的时期将其转换为非流动性资产进而进行折旧摊销等。尤其对于特殊行业的企业如制造业企业或农业类企业，其商业运营需要大量存货，通过存货造假的条件更为优越，并且后期可以通过将虚增的存货通过减值、关联企业之间虚假售卖或者盘亏等方式将其消化，如辉山乳业和康美药业等；或通过匹配非流动资产，虚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虚构研发业务和研发支出进而虚构无形资产等方式进行虚增造假，因长期资产价值确定专业性较强和相关支出能够进行资本化操作，最为关键的是虚增的长期资产可按期予以折旧或摊销，在以后各个年度不知不觉中逐步消化，从整体上看具有明显的反审计性。

这样，采购端虚构流动资产，投资端虚构非流动资产，销售端虚构营业收入，加上循环式的真实现金流，为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的企业“描绘”出一副：“企业通过生产经营业务产出的现金流正在稳步增长，通过长期资产构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亦在增加。本企业正在努力扩大投资、积极扩展市场份额”的海市蜃楼般的美景。在这样的一系列系统性的操作之后，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将很难被发现。

4.2 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主体

4.2.1 拟上市公司

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的最主要目标，就是实现在资本市场上的成功融资。因我国宏观政策，间接融资水平非常有限且十分看重所抵押资产的价值，例如银行抵押贷款，但急需资金的企业可抵押的优良资产毕竟有限。当企业发展遭逢资金链断裂，却缺乏在间接融资市场获得抵押贷款时，唯有将视线转向直接融资市场。直接融资市场并不重视资产抵押，而更加看中公司的历年经营绩效，和基于历年经营绩效上对公司未来的利好预期。因此，为增加投资者对企业投资的兴趣程度，进而成功的获取直接融资市场上投资者的资本金，以及为了公司经营业绩至少满足于上市规定的条件，以虚构利润和资产为财务舞弊的主体的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模式便粉墨登场，W 集团公司正属于此类舞弊主体。

4.2.2 急需再融资或面临 ST 风险的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急于再融资，但因其经营业绩指标并没有满足规定的增发条件，在此情形下，急需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行为的可能性便会增加。此外，当上市公司发展遭遇瓶颈，或因公司经营战略、投资策略的严重失误导致企业经营业绩猛烈下滑，甚至面临连续亏损的境况下，为了不被管理当局发出 ST 预警的情况下，往往会采取一些保壳手段，如通过重组方式对问题资产、僵尸债务进行剥离；对具有获利能力的业务及优质的长期资产予以出售；大股东或利益集团为公司注入资金；通过财务“手段”跨期调节企业损益等。众多保壳手段中，有的手段属于对企业会计准则及资本市场规则的合理运用，但某些手段却是通过财务造假方式，甚至通过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方式进行财务舞弊。

4.2.3 急需资本融资的其他公司

有的企业在其发展运营的历程中，由于资金欠缺导致其之后的经营受阻，或者由于公司投资策略的严重失误以致盲目扩张，或者因为经营管理不善以致企业现金链断裂，以上种种原因均会增加企业对资金的需求。若此时，企业本身缺乏

更具价值的非流动资产或变现力较强的流动资产，进而说明通过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能力已至极限，企业唯有将视角转向更具诱惑力的直接融资市场，欲通过债券发行进行直接资本融资，而较为优质的历年经营绩效是公司能够在资本市场获得债券发行资格的关键前提。如果企业的历年经营绩效较差以致无法获得投资者的关注，甚至不能满足债券发行的基本要求，在此情形下，企业进行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的财务舞弊的动机便应运而生。

4.3 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特点

4.3.1 舞弊意愿来自具有控股权的原始股东

企业通过财务舞弊并成功在资本市场获取融资的行为，其本身便具有极大的风险性，此外对财务舞弊行为要予以严格的保密。据此，具有控制权的原始股东统一的舞弊意愿便极为重要。舞弊意愿源自具有控股权的原始股东，便能够为舞弊提供直接便利的条件，如凌驾于内控之上。最为关键的是，舞弊意愿源自具有控股权的原始股东，是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具有的反审计特性的根源。因此，正如 W 集团公司这样股权高度集中的“家族式”股权结构企业，往往是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的重灾区。

4.3.2 舞弊范围全面且系统

针对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其财务舞弊要达成的虚构目标很难通过小范围造假便予以完成，而时需要通过在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以及销售环节全流程造假才能实现，正如 W 集团公司进行的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的行为。此类舞弊所虚构的财务事项及经济业务非常宽泛，据此虚构的财务资料量大且繁杂。对于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舞弊企业不只是在证、账、表进行全面虚构造假，舞弊企业还会在审计人员所接触到的，与各类财务资料配套的非财务资料上进行伪造虚构。

4.3.3 舞弊计划缜密且造假跨期较长

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不同于企业真实发生的财务核算逻辑。企业真实发生的财务核算，依据其真实发生的经济事项事后据实记录即可。其核算逻辑是“会计凭证的记录—账簿的编制—财务报表的生成”，而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最初便需规划出严密的造假方案，再根据造假方案分步骤进行相应的各类造假，其核算逻辑是“计划造假的财务报表—对应的会计凭证和账簿记录”。此外，还需对各类制约条件给予综合考虑，如真实的资产负债情况、造假成本对舞弊的制约、企业外部人员是否愿意串通等，因此具备严密的计划性。而基于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的目的，以及有关的规定和要求，企业需要向监管部门报送至少为期三年的财务报表。此外，为保证虚构的财务数据历年的稳定性，增长比率和偿债比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股东权益，以及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上升的虚假趋势，正如 W 集团公司长达五年的财务舞弊行为，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必是基于多年，因此其舞弊时间跨期长。

4.3.4 舞弊本身具有反审计性

虚构一套从账务角度来看相对严密的财务账表，只是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能够实施成功的一部分，更为重要的是，如何才能通过审计才是财务舞弊成功的关键。正如策划 W 集团公司财务舞弊的团体，既十分专业又熟悉审计人员的审计程序和审计习惯，其精心策划了这一系列的舞弊流程。因此，实施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企业，通常会寻找财务舞弊的“高手”，组建财务舞弊团队。这类人群通常是经验非常丰富的财务、审计工作者，他们熟知审计盲区和审计习惯，对审计过程中的审查重点和审计人员易于忽略处了如指掌，通过精心策划反审计思路，布置大量的反审计措施，处心积虑地绕过审计人员的检查要点，将审计人员计划执行的各重点审计程序牢牢“把控”，并挨个转移和化解。在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面前，其所具有的反审计特性会导致一般的审计程序失效的可能性大大增加。

4.3.5 虚构利润而付出的造假成本极高

在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的模式下，财务舞弊企业为掩饰虚构交易的真实性，进而开具大批真实的销售发票，这致使舞弊企业上缴巨额的、实实在在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收入及利润虚构的越多，对自身资金的损耗也就越大。公司需要获得真实的增值税发票，虽然可通过虚构的供应商及客户中直接“获取”，但更需要在真实的供应商及客户中获取，因此需要对其串通并支付相应的回扣。此外，还需要通过“买票”的方式获得相应的销售费用增值税票据，物流费用票据等一系列印证经济业务真实发生的外部票据。正如 W 集团公司董事长所言“我真的把（财务）假做的太多了，1.5 亿元的税，用来做利润都足够了”。此外，为配合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造假企业需要设立一些关联企业并将其以各种形式进行“隐藏”，支付给大量中介机构如券商、律师、评估的专业服务费用等，这些为配合造假采取的手段都需要付出相应的造假成本。

4.4 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的固有局限

4.4.1 行业环境与企业内部环境对其的制约

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是系统性倒推式造假，虽然舞弊企业对各财务数据的勾稽关系非常重视，但始终脱离不了所在行业的大背景和行业固有特点，如所处行业的市场波动情况和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等，也脱离不了企业的内部环境，如企业的目标战略及经营风险、企业股权结构、企业内控中分级授权体系和内部监督等对其的制约，其之间存在着牢固的可相互印证的关系。审计人员在业务承接阶段、预审期间了解被审企业及其环境的总体风险评估阶段，不仅应关注于财务数据、资料的获取和完成部分审计任务，而更应该把精力和重点集中在被审企业所在行业的信息与被审企业内部环境的综合分析之上，才能将审计风险牢牢把控，审计重点清晰明确。而现实中更多的是因为会计师事务所自身实力、业务承接和业务完成的原因，除个别国际大所外，会计师事务所普遍缺乏相应的专业化部门，往往只能将此“行企比对”和风险把控的任务交给合伙人和项目经理手中，更有甚者为了获取业务而“低头”，或“轻重大错报风险，重检查风险。

轻风险把控力度，重审计底稿厚度”。凡此种种，也助长了造假公司的嚣张气焰。

4.4.2 回归经济业务本身便可发现舞弊端倪

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完全基于财务数据进行系统性的造假，但本质上说其依据的具有实质性的经济业务本身却无法造假，如果审计人员回归到经济业务本身，依据企业经济业务与财务信息互相结合方式进行审计，而非只徘徊在财务数据内部不可自拔，造假并非不可能发现。而往往，会计师事务所出于其业务模式的特点和漏洞，导致审计人员在硬性规定的项目完成时间内和高强度的工作压力和任务量下，将绝大多数精力放在了财务数据的核对和勾稽，放在了“厚实”的工作底稿的完成，难有更多的精力关注财务数据本身，更有甚者基层审计人员即背负着厚实的任务量又因其自身存在专业胜任能力不足的前提下，最后只能为了完成审计任务而去完成审计任务，而往往能够发现系统性财务造假端倪的却是在最基层的审计人员所执行的最基础的那些业财融合的审计程序，如进驻被审企业时种种观察与交谈、抽凭时的核对、监盘时的检查等。再加上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内独立性的固有限制、事务所之间恶性竞争和事务所内部业务量的考核指标等原因，这也间接造成了造假公司敢于进行一系列造假操作的“底气”所在。若能将上述原因一一消除，则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必将无处藏身。

4.4.3 利用虚增存货以消化虚增资金的局限性

利用虚增存货的方式对虚构的资金进行消化，其本身脱离不了行业的约束性，即对存货盘点、计价存在固有难度的相关行业才可适用。因存货本身的特殊性，导致其盘查清点时难度较大；因某些存货缺乏全国性市场，导致其公允价值确认较难大。在此背景下，农业类行业就成为了财务舞弊毒瘤的“温床”。因农业类相关存货固有特性，财务舞弊企业便对存货的数量进行大幅度虚增，并匹配大量现金支付下的采购来配合存货的虚增。在此舞弊方式下，让审计人员即难以对存货数量给予准确把控，又无法了解存货采购真实的资金去向。可是随着财务舞弊的时间不断延长，财务舞弊的规模逐步的扩大，相应虚构的存货余额也会越发膨胀。最终，只有通过恶性计提减值损失等方式进以消化虚增存货资产，所以便有“獐子岛的扇贝又跑了”、“康美的中药去哪了”等事件。

4.4.4 虚构的资产项目存在被发现的可能

公司将虚构的利润隐藏在流动资产项目中，或是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均属于企业的事实存量，一定存在被揭发的概率。最终虚构的资产项目，即使最后可以逐渐“消化”，但始终摆脱不了增幅异常、缺乏匹配性或长期挂账的特点。对于流动性资产的各项项目，如应收、预付款项或存货增长幅度过高或增幅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对于非流动性资产的各项项目，如余额过高且与企业自身生产规模并不匹配的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不具备科研能力下激增的无形资产。因此，如果对评估出舞弊风险较大的科目进行大范围且更具针对性的分析和检查，财务舞弊被发现的几率便大大提升。

4.5 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危害

4.5.1 造假金额巨大，造假程度高

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是系统性的“虚构经济业务”、“虚增财务数据”、“伪造各类财务资料”等行为，而非通过传统的“提前确认收入”“推迟确认费用”“不依据或滥用会计准则”等财务造假方式，其造假的金额是巨大的。因其通过自有资金，虚构资金流进行体外循环式的造假，其造假规模与资金流转速度成正相关，即资金流转的次数越多，虚构的收入规模也就越大，而与资金的总量并不相关，因此相对于真实的金额其虚假的程序非常之高，往往是成倍、数倍的造假。这一点从 W 集团公司实施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所虚构的收入及利润金额、系统性造假程度，以及曝光的种种此类财务舞弊案例中可见一斑。

4.5.2 恶性循环，年年造假

从会计等式平衡性上分析，公司对利润进行虚构，其必然需要企业资产负债表的借方科目给予“协作”，财务舞弊企业往往将此借方科目设计两类，即流动的存货、非流动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若是虚增存货，为防止出现尾大不掉的存货量，只能通过恶性计提减值损失予以“消化”。若是虚增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就将额外大量计提折旧和摊销。虚构的利润越多，虚构的资产变越多，进而

减值和计提额也会越多，最终又不断的削减企业当年利润。因此，只有不断对利润进行虚构，才能够维持住对公司整体的财务业绩。一个公司进行了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的财务舞弊，如同吸食毒品般，不断“吸食”，不断“增量”，一旦“戒毒”就会产生强烈的“戒断反应”——企业财务指标断崖式下滑，新旧问题同时爆发。正如采访 W 集团公司董事长“当初没想到会这样，但造假真的越做越多了”。

4.5.3 对投资者及资本市场危害性极大

正如 W 集团公司，虽然财务舞弊的初衷是上市后获得更好的发展并期待有一日能够“改邪归正”，但结果往往却是企业的生产经营业绩难以获得有效的改变和提高，最后只能被迫曝光财务舞弊行为。更为恶劣的是，有些企业的控股股东和经营管理者，通过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行为，系统性虚构一系列经济事项，肆意粉饰企业业绩、鼓吹企业战略规划，直到粉墨上市后便原形毕露，暗地里开始出售、抵押股权进而大量套现，在东窗事发前逃之夭夭。因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针对融资的欺骗性，如果各类投资者错误的相信了舞弊企业财务利好信息并予以投资，将会给投资者带来巨大损失，严重侵害投资者利益。全面虚构经济业务的财务造假信息被披露后，只会阻碍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减弱资本市场的经济资源配置能力，玷污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环境。

4.5.4 处罚最为严厉

近年来伴随着新《证券法》的落地和执行，证监会已多次明确声明，坚决落实其各项要求，将持续加大对财务舞弊、欺诈上市等恶性违法事例案件的查处力度，切实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强化震慑作用。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一再强调：把“零容忍”的审查方针在具体工作中予以全面落实，对于各类财务造假、欺诈上市等恶性违法案件，坚决严查到底、一抓到底，做到“痛击筋骨”，让财务舞弊违法者“深感其痛”而不敢“再越雷池”；严抓财务舞弊案件中的“关键少数”，实施精确严厉打击，对相关情节与责任给予明确区分，对财务舞弊的实际控制者与具体实施人予以重罚，甚至终身市场禁入的处罚措施；涉嫌犯罪，绝不姑息，让违法者在“行政处罚、刑事打击和民事赔偿”三位一体的立体追责体系中承担应有的责任。

5 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审计策略

5.1 针对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于报表层审计策略

5.1.1 对所在行业市场环境进行针对性的了解和分析

因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经过严密的计划和安排，其虚构的财务信息之间，虚构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之间存在着符合逻辑的勾稽关系，但被审企业所在行业市场及其信息是无法虚构的。无论如何造假，其虚构的经济业务本身却脱离不了所在行业市场环境的制约，因此审计人员应将报表层审计策略重点安排在对被审企业所在行业市场环境进行针对性的了解和分析上。

(1) 对所处行业的市场波动情况进行分析

针对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审计人员应当充分了解被审企业所在行业的市场波动情况，并与被审企业自身财务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并寻找异常差异。若被审企业所处行业处在明显的低谷期，但被审企业的财务信息却与行业的市场状况并不符合甚至矛盾，即在行业低谷期却能保持着稳定的销售业绩。正如 W 集团公司所在行业市场信息显示，其申报上市时期正是我国大米加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期，行业整体开工率低于 40%，稻米加工行业发展前景黯淡，但 W 集团公司却展示出显著优于所在行业各龙头企业的销售业绩。若被审企业无足够自身优势的情况下，很可能说明被审企业存在造假行为甚至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行为，因此审计人员应当在企业所在行业明显的市场波动时期，对被审企业的销售状况实施更具针对性的审计程序，以发现舞弊风险。

(2) 对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状况进行分析

审计人员应将被审企业的销售地域分布及对应的销售量与行业市场的需求进行分析对比，以寻找不合理处。若被审企业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存在显著的地域性，但被审企业销售地域分布与行业市场需求地域分布存在明显差异，且被审企业的销售增长与行业市场需求并不匹配，在此情况下，很可能说明被审企业存在造假行为甚至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行为。正如 W 集团公司销售地域主要集中在所在省份，但另一家行业龙头企业—某金健米业其主要销售地域也是同一

省份，而 W 集团公司在本省销售额却明显高于所在地区需求总量。

5.1.2 对被审企业内部环境进行针对性的了解和分析

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虽经过严密的计划和安排，但舞弊企业虚构的经济业务本身却脱离不了内部环境的制约，企业自身的内部环境更是无法完全虚构的，如企业是否属于舞弊主体、是否具有舞弊特征、企业的股权结构等。因此审计人员更应将报表层审计策略重点安排在对被审企业内部环境进行针对性的了解和分析上。

(1) 对是否属于舞弊主体并具备舞弊特征进行分析

对于了解和评价被审企业的内部环境来说，先应了解被审计企业经营目标、经营战略，进而确定被审企业是否属于急于融资的拟上市公司，或是急需再融资或面临保壳风险的上市公司，或是急需资本融资的其他公司，以确定被审企业是否属于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的主体；其次应了解被审企业业务经营特征，进而评估被审企业是否存在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的可能。如本文第四章所述，具有这些特征的企业，其本身即属于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的造假主体，又具有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的特征，无论从造假意愿还是从造假机会均高于其他类型的企业，因此审计人员在评估审计风险并且定审计策略时，对此类企业应予以特别的重视，并据此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继而发现隐藏的种种风险。

(2) 对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进行分析

股权结构越呈现集中分布，被审企业进行财务舞弊的可能性便会增强。而股权结构越是分散，被审企业进行财务舞弊可能便会受到的企业内部控制的严格限制。因为舞弊意愿来自具有控股权的原始股东，是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具有的反审计特性的根源，尤其是家族式股权结构和管理模式下，正如 W 集团公司这样股权高度集中的“家族式”股权结构企业，财务造假尤其是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的能力就越强。分析被审企业的股权结构，主要用以分析被审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进而评估被审企业是否存在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的特征。

5.1.3 从整体层面针对性的了解被审企业内部控制

对于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而言，因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完全凌驾于企业的内部控制之上，公司内部控制处于失效状态，但并不表示可以忽视从整体层面对被审企业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反而应予以重视。

(1) 对分级授权体系和内部监督进行了解与分析

审计人员应当充分了解被审计企业是否建立了合理且严密的分级授权体系制度，通过对被审企业的分级授权体系制度的全面了解，对公司整体管理思路尤其是具有控制权的股东的管理风格和管理理念起到管中窥豹的作用，能够分析被审企业内部是否存在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的特征。此外，审计人员应当对被审企业内部监督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如企业的审委会、监事会和内审计部门的设立及尽责情况，尤其是审委会和监事会的构成情况。通过对被审企业内部监督状况的了解，可以据此分析在被审企业内部是否更有利于进行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的财务舞弊行为。

(2) 对询问对象的特殊考虑

在整体层面了解被审企业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中，使用频率最高的莫过于询问程序，但在审计实务中普遍存在审计人员地只机械性的询问底稿中列明需要询问的事项，习惯性的只和被审企业专门指派的人员进行询问，更有甚者只通过问卷的形式与被审企业指派人员进行沟通。这样得到的问询的结果往往都是被审企业愿意让审计人员知道的信息，审计人员并没有真正深入了解被审企业是否存在舞弊风险，尤其是被审企业存在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风险的情况下，通过这种方式得到的问询结果毫无价值。因此，通过询问程序，从整体层面有针对性的了解被审企业内部控制时，应向某些特殊对象加以询问，如报告期前后退出的股东、从关键业务岗调往非关键业务岗的管理人员、与被审企业主要业务流程的首末两端进行衔接的企外人员等，进而更深入的探寻被审企业是否存在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的财务舞弊风险。

5.2 针对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于认定层审计策略

5.2.1 针对虚构收入和成本的审计策略

(1) 整体生产能力分析

在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中,若企业不对其自身的生产能力予以虚增,其虚构的收入便会与企业的整体生产能力产生矛盾。正如 W 集团公司,通过分析其稻谷加工能力下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就可以判断出 W 集团公司各主要生产线的产能已出现严重过剩的情况。因此,进行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的企业便会制定和实施虚增整体生产能力的舞弊方案,进而保证虚增收入与企业自身整体生产能力相匹配。

对于整体生产能力分析,首先需要确定各生产线的生产设备数量以及其相应的产能和能耗,各生产线配备人员的数量以及其值班轮岗状况,生产线的投入产出情况。其次需要到被审企业各生产线的现场进行现场查看并与之前所掌握的信息进行对比。观察生产设备是否真实存在以及是否存在闲置状况;观察各生产线的实际运行以验证产能信息是否属实;查看各生产线实配人员数额并询问生产人员的劳动强度和值班轮岗情况,以验证产能信息是否属实;观察并记录各生产环节的投入产出情况,以验证投入产出是否属实。若审计人员发现被审企业的总产量超过了其整体生产能力越多,其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的风险就越大。

(2) 生产与销售的季节性因素分析

审计人员应当对被审企业销售与生产的时间分布进行分析,进而判断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季节特性,尤其对生产与销售淡季而不淡、较早进入生产与销售旺季和较晚进入生产与销售淡季的情况予以特别关注。正如 W 集团公司是农业类企业,受明显的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在其申请上市次年,我国大米精加工行业因极端气候影响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但在其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却是生产的原材料充足。因此,如果存在上述现象,应进一步核实有无合理且实证的理由予以支持,若没有,则审计人员应当将具有此类现象的生产与销售业务进行统计,并执行更具针对性的真实性审核。此外,审计人员在对企业生产与销售的季节性因素进行分析时,需要综合考虑制约其生产与销售水平的仓储能力、整体生产能力等因素,进行较为全面的分析。

(3) 对行业毛利率及非主要业务毛利率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

审计人员应当对被审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行业成熟度以及行业竞争程度进行了解，进而分析所在行业毛利率状况。针对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因其采用倒推式造假，企业各项主要业务的毛利率基本与同行业相符。因此，要对被审企业所有业务毛利率进行全面分析，尤其针对非主要业务的毛利率分析，不能局限在依据“重要性”而确定的毛利率分析的习惯中。正如案例企业，在当时“稻强米弱”市场格局下，行业企业的毛利率持续下降的背景下，W 集团公司糖业毛利率却持续走高，远超过行业竞争对手的异常现象。此外，审计人员更应走出对企业毛利率等财务数据的大量机械式分析的习惯，深入到企业各项主要经济业务的之中，“业财融合”下，方能发现系统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在毛利率上的破绽。

5.2.2 针对虚构资金流审计策略

(1) 对可疑经济业务的资金收付进行分析

经济业务发生的合理性分析。在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中，为达到现金流与业务流的统一，舞弊企业将资金以预付款、其他应收款等形式转入到串通或虚构的供应商，然后经这些“供应商”，打入串通或虚构的客户，进而形成闭环式的资金流。因此，审计人员应严格检查审计单位能够将自有资金输送到公司外的各种手段，尤其是大额且不合理的各种支付款，如大额预付款、大额其他应收款等形式。

检查可疑经济业务的资金收付账户。审计人员应当对各类可疑经济业务所使用的资金收付账户予以核验，并对此类账户下的各项资金收付业务发生的真实性进行全面的分析，对被审企业是否存在虚构银行对账单的财务舞弊行为时刻保持怀疑，正如 W 集团公司便在此类账户中虚构了银行对账单。

(2) 亲赴银行重新打印银行对账单并有针对性核对银行流水

若发现可疑经济业务以及其资金收付的银行账户，审计人员应亲自前往银行，对所有异常的对账单等银行单据，进行现场的再次获取，并可同时向银行验证银行回单的真实性。由于该程序可有效的发现被审企业伪造银行单据行为，所以审计人员在发现可疑经济业务的异常信号后，尤其是企业存在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

的财务舞弊风险较大的情况下，不应以繁琐、费时费力为借口，对其进行回避。

现实中银行收付方式存在一种现象，即在银行对账单中不显示资金收付的对方名称。若被审企业存在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的财务舞弊的可能，审计人员应与直接与银行取得联系，获取资金流水银行对账单，其中记录着资金去的资金接受单位名称，并对银行交易流水内容予以详细核对。此外，将重新打印的对账单与被审企业提供的对账单进行对比核验，尤其对“对方户名”“摘要”等予以关注，还应该进一步抽取相应的凭证，双向检查银行对账单，进而确保进账单的真实性和与之对应的经济业务的真实性。

（3）重视并有针对性的执行现金监盘程序

审计实务中，普遍存在轻视现金监盘程序的现象，如安排审计实习生执行现金监盘程序、为尽早尽快完成而提前通知被审企业监盘时间等，或仅是为了工作底稿中的监盘而监盘，并未充分利用这一程序。若被审企业存在虚构经济业务型财务舞弊的风险，审计人员在执行现金监盘程序时，更要充分利用这一时机，查看并询问财务专用保险箱内的情况，进以查看是否存虚构企业的各类材料，或被审企业用于资金循环的借记卡、存款簿等，甚至发现用于伪造银行凭证的签章等。

（4）执行有针对性的银行函证程序

银行函证程序是货币资金审计中非常重要的审计程序，作为审计人员，要严格执行函证程序，亲手发函、亲自收函，保持函证从始至终严格的过程把控。若评估被审企业进行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的财务舞弊风险较高，并对银行回函存有怀疑，审计人员不能为应付事务所质控检查而将函证程序机械式的满足于“金额相符”，应对可疑函证的回复保持敏锐的职业怀疑，并进行较为细致的检查，如回函的收信人名称是否为函证信笺中注明的人员，回函地是否与函证邮出地相符合，函证信笺的发件人是否为被审企业具有回函权限的财务人员，回函上的印章是否属于规定印章等。

5.2.3 针对虚增存货的审计策略

（1）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贮藏期分析

审计人员应将被审企业的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库存量进行分析，核算各年度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贮藏期，并对各年度贮藏期的合理性予以分析。如果发现某年或

某几年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贮藏期异常，或者贮藏期在各年度极不稳定。若被审企业无法提供充分合理的解释，则可能说明被审企业存在虚增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财务舞弊。在此情况下，审计人员应当采取更具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如扩大对原材料和产成品的抽盘范围、执行更加细致和深入的存货监盘等，防止被审企业实施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的财务舞弊行为。

(2) 原材料采购相关费用分析

当审计人员对各类采购项目对应的相关费用进行核查时，不能以金额较小的理由而故意忽视对相关费用的审核。在应对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的财务舞弊，时常因“星星之火”般的异常信息，发现“燎原之势”的财务舞弊行为。审计人员应当计算各年度采购相关费用与采购总额的比值，并进行各年度的分析和对比，进而发现异常信号。如果发现各年度比率异常的信号，审计人员则应当加大对相应采购业务的审核力度，采取更具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3) 执行有针对性的存货跌价损失程序

若被审企业存在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的财务舞弊行为，其最终会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式对虚增的存货进行“消化”，因此审计人员首先应审核被审企业的存货跌价损失估计的合理性的前提下，对被审企业出现以下两类情况予以关注并执行针对性的审计程序：被审企业当年进行了大额的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审核重点应放在是否存在存货跌价损失过度计提的风险，加大对存货真实性的怀疑力度，并加大存货检查范围和检查力度；被审企业以往年度进行了大额的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尤其是被审企业存在由亏转盈的情况，审计人员应当将审核重点应放在以往年度存货跌价损失过度计提的风险上。

5.2.4 针对虚增在建工程的审计策略

(1) 在建工程真实性的审查

首先，审计人员应当通过专业网站，查看被审企业关于在建工程项目的招标公告，并在企业账簿中查看在建工程项目的招标费用支付信息和投标保证金收录信息。其次，若被审企业雇用了独立的招投标组织，审计人员则应在银行对账单中寻找招投标组织的名称，并与其进行沟通 and 确认。再次，审计人员应当对所有投标材料进行查验，尤其应关注低报价而未中标的情况。最后，审计人员应分析

各项在建工程项目预算情况的合理性。如果存在可疑迹象，则说明被审企业存在虚增在建工程项目的风险，甚至存在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的风险。

（2）在建工程各成本项目的合理性审查

首先，审计人员应对土地出让合同进行检查，向土地出让部门询问土地出让时的土地状况，进而用以分析被审企业建设项目工程成本的真实性和工程量的合理性。其次，审计人员应当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各类成本的市场行情进而分析被审企业确定在建工程各项目成本的合理性，如当地建材及人工成本的价格，各类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的价格。最后，审计人员应把被审企业与同一地区的其他企业存在类似的细分项目成本进行对比分析，以判断建设项目包含的各细分项目的合理性。通过对以上信息进行了解与分析，审计人员可发现被审企业在建工程各成本项目的不合理性。防止出现如 W 集团公司在建工程单位面积成本逐年增加而审计人员却未发现的情况。

（3）审核工程进度并分析支付工程款进度的合理性

首先，审计人员应当亲临现场查看工程施工进度进行状况，尤其是报告期末时被审企业与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后的工程量，应对完成的真实性予以查验。其次，审计人员应当查验被审企业是否存在，对在建工程项目予以大额资金投入的同时，在建工程进度却存在显著放缓的情况。正如 W 集团公司的某项扩改工程，其项目投入资金激增十几倍，但工程进度反而降低。污水处理工程增加四千万投资后，工程进度并未变化。最后，对于大额挂账的预付在建工程款的情况，除了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审查以验证真实性外，审计人员应当对各在建工程项目历次工程款的财务支付情况进行审查，尤其应关注某些大额付款进度明显快于之前付款进度的情况，或并未按照合同所约定进行支付，快于合同的约定。审计人员应对不合理性保持警觉，谨防出现虚构存货甚至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的风险。

5.2.5 针对虚增固定资产的审计策略

（1）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的合理性分析

审计人员如果发现被审企业的收入与利润存在逐年上涨的态势，与此同时被审企业对固定资产的投资不断增加，新增固定资产逐年上升，但新增固定资产的周转率和固定资产创利能力等指标与所在行业同类企业相比明显偏低，具备相同

产值和投入产出比的固定资产的增长是所在行业同类企业的数倍,尤其是被审企业处在整体行业发展的低谷期,这说明被审企业很可能存在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行为,通过虚增固定资产以“消化”虚增收入与利润所产生的资金。

(2) 了解设备生产供应商的能力及报价

在面对可能存在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风险的企业时,对于定制的生产线设备,或直接外购的设备,应对设备生产供应商的制造能力及报价予以特别关注。首先,审计人员应通过查阅设备生产供应商备案的经营范围,以了解其能够制造相应的设备;其次,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询问设备生产供应商其相应的设备制造水平,并向其进行询价。如果取得的回复是设备生产供应商没有相应的设计生产能力或价格与被审企业报价不符,则审计人员应当将设备成本的真实性作为风险点。值得强调的是,了解设备生产供应商的能力及报价对虚增在建工程亦适用。

(3) 审查采购固定资产相关费用及相应银行单据真伪

审计人员对被审企业固定资产采购的相关费用核验时,应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不合理或与采购设备价款并不勾稽的“运”、“保”、“装卸”费用。如果审计人员发现某些固定资产采购的相关费用存在异常情况,则应将向设备供应商支付的设备采购款各类单据实施更为细致的审查核对工作,而非只对相关费用进行核验,并对其真实性采取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值得强调的是,审查采购资产相关成本费用及相关银行单据真伪对虚增在建工程亦适用。

6 研究结论与研究不足

6.1 本文研究结论

本文以具有代表性的 W 集团公司财务舞弊为例,通过分析其系统性的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行为,进而对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进行全面分析和总结,并据此提出较为针对性的审计策略。通过对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的财务舞弊行为及其针对性的审计策略研究,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其舞弊意愿来自于具有控制权的原始股东,舞弊范围全面且系统,舞弊计划缜密且造假跨期长,具有明显的反审计特性,需要付出的造假成本高昂且危害性巨大,是全过程、系统的、高欺骗性的对企业各经济业务及相应支持性资料进行虚构的财务舞弊形式。

(2) 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始终脱离不了所在行业的大背景和行业固有特点,更脱离不了具有实质性的经济业务本身,对通过将虚增的利润隐藏在虚增的资产的舞弊方式,无论从其真实性的发掘还是最终的“消化”,均存在被发现的可能。

(3) 针对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于报表层的审计策略,应把审计重点放在对被审企业所处行业的市场波动情况、市场需求状况方面,以及企业的内部环境,如企业目标战略及经营风险、企业股权结构及演变、企业内控中分级授权体系和内部监督等具有针对性的了解和分析上;针对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于报表层审计策略应把审计重点放在此类舞弊过程中各重要的造假环节上,如虚构收入和成本、虚构资金流、虚增存货、虚增在建工程和虚增固定资产等方面。

对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及其针对性的审计策略研究,可提高审计人员针对此类舞弊的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并且对其他审计工作,同时具有相应的参考和借鉴作用。对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及其审计策略进行研究,最终能够相应提高审计报告质量,进而在保护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交易环境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6.2 本文研究不足

本文只能选取典型的 W 集团公司这一个案例进行深入的分析,而不能对此财务舞弊案例下所有变化给予顾及。在分析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并提出相应的审计策略时,只能着重阐述相对重要的舞弊细节以及相对重点的审计策略,而不能对所有舞弊细节和应对此类舞弊的审计策略进行更加详细的阐述。

本文提出的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的审计应对策略,受到会计师事务所规模、被审企业性质或其所处行业类别等方面的影响。在审计实践工作中,对于提出的审计策略,有可能不具备或只能部分具备相应的执行条件和能力。对于提出的某些审计实质性程序策略,可能在某些特定的环境下并不适用,或不能完全实施。针对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仍有大量实用且高效的审计策略,未被充分的罗列。审计人员应当依照审计准则及指南,根据不同的审计境况,合理规划并针对性的执行相应的审计策略,以应对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问题,并将系统性虚构经济业务财务舞弊的审计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参考文献

- [1] Anup Agrawal, Tommy Cooper, Sara Kern, 2015, Insider Trading Before Accounting Scandals,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pp.1-56.
- [2] Abdul Ghafoor, Rozaimah Zainudin, Nurul Shahnaz Mahdzan. Factors Eliciting Corporate Fraud in Emerging Markets: Case of Firms Subject to Enforcement Actions in Malaysia. 2019, 160(2):587-608.
- [3] Bell&Carcello, 2000, A decision aid for accessing the likelihood of fraudulent financial reporting, *Auditing*, (08), pp.23-31.
- [4] Beasley M.S, Carcello J.V, Hermanson D.R, 2000, Fraudulent Financial Reporting: Consideration of Industry Traits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Mechanisms, *Accounting Horizons*, (04), pp.441-454.
- [5] Barbara Sveva Magnanelli, Luca Pirolo, Luigi Nasta. Preventing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s through better corporate governance[J]. *Corporate Ownership & Control*, 2017, 14.
- [6] Carey, Hodges, Webb. Changes in state legislation and the impacts on elder financial fraud and exploitation. 2018, 30(4): 309-319.
- [7] Goldman E., Slezak S L., 2006, An Equilibrium Model of Incentive Contracts in the Presence of Information Manipulation,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80(3)pp.603-626.
- [8] Joseph C. Ugrin, Marcus D. Odom, 2010, Exploring Sarbanes-Oxley's effect on attitudes, perceptions of norms, and intentions to commit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 from a general deterrence perspectiv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29(5).
- [9] Feng Mei, Weili Ge, Shuqing Luo, Terry Shevlin, 2011, Why do CFOs become involved in material accounting manipulation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51(1-2), pp.0-36.
- [10] Pamela R. Murphy, M. Tina Dacin, 2011, Psychological Pathways to Fraud: Understanding and Preventing Fraud in Organization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 (101), pp.601-618.
- [11] Wright, 2009, *Detecting and Predicting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 London: Emerald Group Publishing Limited.
- [12] 陈以哲. 现金流自体循环式财务舞弊及其审计应对[D]. 昆明: 云南财经大学, 2014.
- [13] 陈思喆.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舞弊手段与审计识别[J]. 财会通讯, 2015(10):85-86
- [14] 陈玉雪. 论股权结构与财务报告信任关系的重建——基于 25 家财务造假上市公司的实证分析[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12):30-34.
- [15] 丁飞. 我国上市公司财务舞弊手法透析[J]. 商业文化(学术版), 2010(03):126-127.
- [16] 戴江秀. 法务会计在财务舞弊治理中的应用[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16(06):170-172.
- [17] 蒂凡尼·库奇. 审计为什么不能有效发现舞弊行为? [N]. 中国会计报, 2018-11-30(009).
- [18] 阮长天. 关于高级财务造假的审计策略思考[J]. 财会学习, 2020(12):175-176.
- [19] 冯炳纯. 基于数据挖掘技术的财务舞弊识别模型构建[J]. 财会通讯, 2019(05):93-97.
- [20] 黄世忠, 叶钦华, 徐珊. 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特征分析——基于 2007 年至 2018 年 6 月期间的财务舞弊样本[J]. 财务与会计, 2019(10):24-28.
- [21] 黄世忠. 康美药业财务造假延伸问题分析[J]. 财会月刊, 2019(17):3-6+178.
- [22] 黄世忠. 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八因八策[J]. 财务与会计, 2019(16):4-11.
- [23] 黄世忠. 反舞弊 真英雄——Briloff 效应及其启示[J]. 财务与会计, 2017(09):10-11+24.
- [24] 霍慧敏. 新三板市场企业舞弊手段及治理研究[J]. 时代金融, 2020(03):66+78.
- [25] 管扬威, 朱卫东. 基于 CRIME 五因素论的 ST 公司财务舞弊识别[J]. 财会月

- 刊, 2014(16):12-16.
- [26] 李岩. 分析程序在识别财务舞弊风险中的运用[J]. 现代商业, 2009(36):275-276.
- [27] 梁爱华, 廖海华. IPO 财务舞弊手法分析及保荐风险防控措施[A]. 中国证券业协会. 创新与发展: 中国证券业 2018 年论文集(上册)[C].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9:8.
- [28] 林婧. 从中美财务舞弊异同谈舞弊防范与治理[J]. 审计与理财, 2020(01):48-49.
- [29] 李克亮. 高级财务造假的审计策略思考[J]. 财会月刊, 2018(03):163-167.
- [30] 李克亮. 论九好集团的财务造假新手法与审计新策略[J]. 会计之友, 2018(09):102-105.
- [31] 刘石球. 虚构经济业务型财务造假手法剖析及识别[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12):73-77+2.
- [32] 雷雨露. 虚构经济业务型跨境财务造假案例分析[D]. 武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9.
- [33] 欧阳戈. 上市公司财务舞弊识别研究[J]. 财会学习, 2019(02):18-19.
- [34] 潘胜国. 如何处理虚构经济业务和交易事项审计[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6(08):47-49.
- [35] 秦柯. 企业财务舞弊行为原因及其治理对策[J]. 财会学习, 2017(13):15-16.
- [36] 宋冬梅. 我国上市公司财务舞弊识别研究[D]. 济南: 山东大学, 2020.
- [37] 石青梅, 李蒙, 李金达. 畏惧抑或漠视: 违规处罚与公司盈余质量[J]. 会计之友, 2021(07):17-25.
- [38] 吴芑, 卢珊, 杨楠. 财务舞弊视角下媒体关注的公司治理角色研究[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19(03):51-69.
- [39] 王勇. 我国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舞弊问题研究[D]. 济南: 山东财经大学, 2012.
- [40] 王东晓. 虚构经济业务案例的剖析与思考[J]. 现代审计与经济, 2014(03):40-41.
- [41] 王晓燕, 陈婷. 我国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影响探讨——基于区块链视角[J]. 财会通讯, 2019(28):110-114.

- [42] 王泽霞, 郜鼎, 肖兰. 舞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特征研究——基于沪深 A 股上市公司的经验数据[J]. 生产力研究, 2017(06):131-135.
- [43] 向竞杰. 系统性干预舞弊与企业家精神重塑——以东芝公司财务舞弊案为例[J]. 财会通讯, 2017(17):92-95.
- [44] 叶忠明. 论审计策略[J].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 2001(02):5-8+17.
- [45] 易开刚, 李菲. 财务舞弊的治理困境与对策研究——以平台型企业为例[J]. 企业管理, 2018(11):107-109.
- [46] 周凡舒. 财务舞弊的治理探究[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18, 21(06):28-29.
- [47] 郑浩然. 会计舞弊的手段及识别[D]. 吉林: 吉林大学, 2017.
- [48] 张伟. 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识别与防范技巧[J]. 财会学习, 2020(10):76-77.
- [49] 周安琪. 非财务信息视角下企业财务舞弊的识别与防范——以万福生科为例[J]. 商业会计, 2019(11):60-63.
- [50] 周萍, 项军. 上市公司审计失败现状、成因及规避措施——基于 2008—2018 年证监会处罚决定的统计分析[J]. 会计之友, 2020(02):141-145.

后记

时光荏苒，岁月如歌。三年读研生活已悄然离去，不经意间已过而立之年。回想那充满坎坷与不易的求学之路，幕幕场景，眼眶已湿。而今即将收拾行囊走向远方，心中充满了不舍与感激。

感谢我的恩师—张金辉教授，您以严谨的治学态度、渊博的专业知识、深厚的实务功底、高尚宽厚的师德，为我打开了审计之门，带我走上了审计之路。三年读研，是您在学业上的谆谆教导与不辞辛劳，让我懂得了审计、爱上了审计；是您在生活中对我的关心和帮助，让我忘却了读研的苦累，更加坚定的走向未来。您是我感激一生的恩师。

回首自己的求学之路，从懵懂不自知的专科，到饱经风雨的自考本科，再到辛苦咬牙的研究生，求学途中工作的劳累与歧视、多次考研的失利也不曾让我放弃心中的梦想。历经十二载风雨虽属不易，但更是父母、妻子、亲人和挚友一路的支持与鼓励，才最终让我坚持下来。

感谢我辛劳的父母，是你们含辛茹苦的养育，是你们默默的付出和全力的支持，给予我巨大的动力和后盾。悄然间白发已布满你们的额头，“老爸老妈你们辛苦了，可儿这寸草之心，怎能报得这三春之晖”。

感谢我挚爱的妻子，感谢她十二载春秋的陪伴。从同学到爱人，从爱人到亲人，你我相知相伴，互相勉励，携手前进，共同实现了从升本到研究生的目标。

感谢我读研期间的师门挚友，你们的关心与帮助，你们的陪伴与欢笑，使我的读研生活充满温情、丰富多彩。

最要感谢的是一路上的种种风风雨雨和各类艰难险阻，是“你们”让我在挫折中成长，是“你们”让我在苦难中成熟。

校园的时光总是那么短暂而又匆忙，留给我的却是无限的回忆和感激。

愿母校人才辈出，再书华章；

愿恩师桃李满园，岁岁安康；

愿校友同窗前程似锦，未来可期！